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32、33层)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8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负债规模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4%、82.59%、84.53% 和 85.92%。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规模较大，分别为 2,284.47 亿元、2,140.35 亿元、2,413.24 亿元和 2,712.8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8.41%、89.17%、89.94% 和 89.40%。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归因于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期限一般为 2-5 年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行业政策及景气程度，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三）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受限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991.2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2.66%。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若受限资产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财务报表口径）余额为 2,102.94 亿元，规模较大，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 1,309.41 亿元，占比 62.2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669.1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 31.82%。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直接融资和短期融资占比较大，且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金额分别为 27.37 亿元、26.84 亿元、25.65 亿元和 28.21 亿元，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17%、1.22%、1.04% 和 1.0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采取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客户准入标准等方式降低不良资产风险，但如果未来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六）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承租人行业分布广泛，目前承租人所处行业一般为汽车租赁、工程建设、城市发展、小微等行业板块。在宏观经济不景气、金融去杠杆及地方政府债务控制的大环境下，有可能导致承租人生产不足或受国家政策影响面临业务转型，导致融资难度加大，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

（八）近年来，公司正积极开拓新资产形成、优质的资金获取和优质的资产处置等渠道。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资产经营业务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而如果新业务的盈利情况明显不如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的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共计 12 件，诉讼标的总额为 109,415.56 万元。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发行人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未来，若发行人所涉重大涉诉败诉，可能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未经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2 年，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提前兑付。

（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目 录

<b>声明</b> .....	<b>2</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3</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b>目录</b> .....	<b>7</b>
<b>释义</b> .....	<b>9</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1</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8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	<b>20</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3
四、认购人承诺 .....	24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5</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8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0</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81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84</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8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97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	<b>125</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2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26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	<b>137</b>

<b>第八节 税项</b> .....	<b>138</b>
一、增值税 .....	138
二、所得税 .....	138
三、印花税 .....	138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	<b>139</b>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139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	13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4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4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4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	<b>143</b>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	143
二、偿债计划 .....	143
三、偿债基础 .....	144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45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	<b>147</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4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47
三、纠纷解决机制 .....	148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	<b>149</b>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	<b>167</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6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67
<b>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	<b>188</b>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89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191</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b> .....	<b>206</b>
一、备查文件 .....	206
二、查阅地点 .....	20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天津公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保理	指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网赢	指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好医	指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	指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PAAC	指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平安车管家	指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	指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负债规模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4%、82.59%、84.53% 和 85.92%。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 2、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规模较大，分别为 2,284.47 亿元、2,140.35 亿元、2,413.24 亿元和 2,712.8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8.41%、89.17%、89.94% 和 89.40%。受宏观经济形势、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行业政策及景气程度，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 3、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受限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991.2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2.66%。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开融资占比较高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财务报表口径）余额为 2,102.94 亿元，规模较大，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 1,309.41 亿元，占比 62.2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669.1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 31.82%。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直接融资和短期融资占比较大，且存在一定的短期偿

债压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 5、不良资产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金额分别为 27.37 亿元、26.84 亿元、25.65 亿元和 28.21 亿元，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17%、1.22%、1.04% 和 1.02%。其中报告期末，发行人城市发展事业部业务本金余额为 375.68 亿元，占比 13.61%，投放资产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正采取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客户准入标准等方式降低不良资产风险，但如果未来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 6、委托贷款资金损失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净值为 6.25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0.21%。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主要是依据借款人的信用，借款人不提供担保和抵质押增信，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还款能力下降，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 7、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错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直接融资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主要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 1-5 年为主，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2-5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 8、关注类资产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注类资产金额分别为 1,074,080.27 万元、690,390.97 万元、464,746.64 万元和 414,436.81 万元；发行人关注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3.14%、1.88% 和 1.50%。如果未来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 9、主营业务盈利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 526,610.43 万元、407,038.89 万元、430,143.38 万元和 331,210.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5,974.47 万元、272,972.54 万元、302,366.90 万元和 207,743.1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率分

别为 18.73%、14.24%、15.00% 和 12.40%，毛利率分别为 45.85%、38.79%、42.29% 和 46.0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 **10、信用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1,009.99 万元、96,243.16 万元、177,374.73 万元和 179,599.7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当年对租赁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上涨并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

#### **11、风险资产比率较高的风险**

按照银保监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比率为 6.73 倍，若风险资产比例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租赁款投放、资产规模继续增加产生限制。

#### **12、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2,735,400.23 万元、2,616,426.49 万元、1,369,880.41 万元和 1,128,610.87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保障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目前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计划具有较强的可控制性，且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若后续理财产品投资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现金压力，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13、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共计 12 件，诉讼标的总额为 109,415.56 万元。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发行人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未来，若发行人所涉重大涉诉败诉，可能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 2、下游行业不景气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承租人行业分布广泛，目前承租人所处行业一般为汽车租赁、工程建设、城市发展、小微等行业板块。在宏观经济不景气、金融去杠杆及地方政府债务控制的大环境下，有可能导致承租人生产不足或受国家政策影响面临业务转型，导致融资难度加大，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

### 3、新业务开拓风险

近年来，公司正积极开拓新资产形成、优质资金获取和优质资产处置等渠道。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资产经营业务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而如果新业务的盈利情况明显不如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的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4、行业竞争风险

截止 2024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7,346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4,600 亿元人民币，中国业务总量仅次于美国，居于世界第二位。目前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总体处于积极向好的发展趋势。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等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金融需求增加，则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

于机械设备或其他金融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则会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 6、客户、行业集中度风险

平安租赁业务主要在城市发展、新型基础设施、汽车租赁、工程建设、商用车、制造加工、小微、城市运营、结构融资、保理等领域，其中城市发展、新型基础设施、汽车租赁及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租赁资产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60%。客户与行业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7、地方政府融资政策风险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城投类或类平台类客户，类平台企业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中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目前主要监管处罚对象为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但是对合法合规的、已经完成的政府购买行为影响较小。若发行人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时出现违规操作，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8、再融资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理财均为资金密集型业务，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102.9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09.00 亿元、长期借款<sup>1</sup>1,124.84 亿元、应付债券<sup>2</sup>669.10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未来如果“去杠杆”等金融政策深化推进，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加大，并可能导致发行人投放规模增长放缓甚至收入规模下滑等；若出现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融资，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去杠杆”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融资难度加大，不能偿还到期租赁款，并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恶化，不良率上升，并最终影响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

<sup>1</sup>有息债务中的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sup>2</sup>有息债务中的应付债券含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依托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产业领域保持稳健发展，形成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由于发行人健康卫生板块已于 19 年底整体剥离，不再新增该类业务，故该不利影响明显下降。

### （四）政策风险

#### 1、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

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或将导致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 3、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监管政策变化较大的类金融行业。2017年5月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工作，对行业的发展模式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发行人从事的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需严格遵循有关法规和规章。我国已颁布多项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须遵守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从业企业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将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或吊销业务资质的处罚或引起诉讼。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保障业务运营满足相关监管政策规定，但由于相关法规文件处于不断更新变化的状态，若相关监管部门或各级地方政府实施额外的或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增加公司管理难度和成本，对公司业务运营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4、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6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是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实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加强监管引领，突出行业特色功能，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也知晓该办法的相关内容，将在之后的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偿债保障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重大的违约行为。

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2 年，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投资者于第 1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12 日，如投资者于第 1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12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1、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3、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9 日。

2、发行首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

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担任，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股东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92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置换的到期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回售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拟置换前期垫付的自有资金金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 安租 15	-	2025-12-12	6.50	6.50	2.9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安租 02	2024-01-18	2026-1-12	6.00	6.00	6.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 安租 02	2024-01-12	2026-1-18	10.00	6.60	1.10
合计	-	-	-	22.50	19.10	1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二）专项账户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 （三）专项账户的监督安排

#### 1、债券持有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2、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四）监管协议的签订与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不得在专户中将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必须由专

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前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其他期次募集资金方可存入，否则发行人、监管银行应当另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在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后续如果有针对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安排，需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或者监管机关的事先认可操作。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季度核查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4、假设所偿还的公司债券均记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757,000.57	14,757,000.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8,353.47	15,588,353.47	-
<b>资产总计</b>	<b>30,345,354.04</b>	<b>30,345,354.04</b>	-
流动负债合计	17,861,173.97	17,761,173.97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0,453.03	8,310,453.03	100,000.00
<b>负债总计</b>	<b>26,071,627.01</b>	<b>26,071,627.01</b>	
<b>所有者权益</b>	<b>4,273,727.03</b>	<b>4,273,727.03</b>	
资产负债率	85.92%	85.92%	0.00%
流动比率	0.83	0.83	0.01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转售部分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1 号）。

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工作，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安租 14，债券代码：243752.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2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安租 15，债券代码：243753.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付到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发行工作，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安

租 16，债券代码：243967.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安租 17，债券代码：243968.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4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付到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工作，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安租 19，债券代码：244215.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安租 20，债券代码：244216.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综上，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各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5.0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45.00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4572362X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32、33层
邮政编码	200120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38638483；021-202513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邵长卫，总经理助理，021-38638483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在中国依法注册设立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和在香港依法注册设立的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在上海市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发起人共同申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3280 号），同意公司的设立。发起人根据该等批复领取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2]3057 号），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注册成立，后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 310000400694003（市局）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将其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全额计入股实收资本的方式，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5.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5.00 亿元。以下是发行人股东首次出资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 **1、发行人股东首次出资**

根据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2]1175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23,625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 7,875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2、发行人股东第一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391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013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 12,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8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3、发行人股东第二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2381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204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88,875 万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跨境人民币缴付出资 29,625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4、发行人股东第三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4663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301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7.5 亿元，平安海外

控股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 2.5 亿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5、发行人股东第四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96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4]2015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共缴付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缴付港币现汇，折合人民币 4 亿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46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6、发行人股东第五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593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142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缴付人民币 4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62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7、发行人股东第六次增资**

依据 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1154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37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9.75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缴付人民币 3.25 亿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75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8、发行人股东第七次增资**

依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107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47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3.5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缴付人民币 4.5 亿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93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9、发行人股东第八次增资**

依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701918），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2,211,208,151.38 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964,810,771.47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5.23%，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4.77%。公司原 93 亿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总增资额 40 亿元人民币中 2,911,208,151.38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88,791,848.62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1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90 亿元，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32 亿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1 号）的审验，平安海外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7.28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B15681）的审验，平安海外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62 亿元。

## **10、发行人股东第九次增资**

依据 2018 年 5 月 1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800718），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3,241,511,181.68 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995,113,801.77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7.93%，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2.07%。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6 号）的审验，平安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缴付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0 亿元。

## **11、发行人股东第十次增资**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900925），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89,681.917644 万元，其中平安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65,042.179653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9.44%，平安海外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0.56%。本次新增投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 655,307,994.76 元计入注册资本，344,692,005.24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

分所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2 号）的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本次平安集团新增缴付实收资本人民币 6.55 亿元。

## 12、发行人股东第十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将其人民币 603,180,823.56 元的资本公积按股东平安集团、平安海外控股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全额计入实收资本，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896,819,176.4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 13,634,810,442.82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237,991,266.38 元，转增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 41000002202007230029）及 2020 年 8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9064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237,991,266.38 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其中 262,008,733.62 元计入注册资本，97,991,26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B15681），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

增资具体过程如下：

表：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金额	验资报告编码
2012.11.02	3.15	茂恒验报（2012）1175 号
2013.02.06	8.15	茂恒验报（2013）1013 号
2013.07.15	20.00	茂恒验报（2013）1204 号
2013.10.31	30.00	茂恒验报（2013）1301 号
2014.01.30	46.00	茂恒验报（2014）2015 号
2014.03.19	62.00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42 号
2014.04.29	75.00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37 号
2015.04.15	93.00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47 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金额	验资报告编码
2017.12.20	112.21	瑞华沪验资[2018]31210001 号
2018.06.08	122.52	瑞华沪验字[2018]31210006 号
2019.03.15	129.80	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1 号
2019.06.28	136.35	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2 号
2020.07.31	142.38	XYZH/2020BJA90641
2022.06.24	145.00	XYZH/2022BJAB15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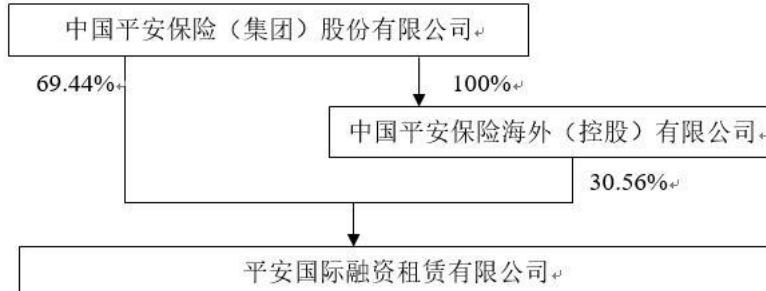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69.44%，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占 30.5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8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08 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81.08 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主要经营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 2、控股股东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9,578.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047.12 亿元；2024 年平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289.25 亿元，营业利润 1,716.49 亿元，净利润 1,467.33 亿元。

平安集团 2024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694,215,263	36.76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2,719,102	5.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8,983,519	3.8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7,459,258	3.01
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	491,338,749	2.7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302,252	2.58
7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459,466,189	2.52
8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28,008	1.42
9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202,210,531	1.11
10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1,948,582	1.11
合计		10,986,371,453	60.34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由于平安集团股东方较为分散，故平安集团无最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44%，因此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由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所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其代理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这些股份的权益仍旧归属于投资者本身所拥有；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显示，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 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 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分子公司，二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而被视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两家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平安集团 H 股 964,427,077 股，约占平安集团总股本的 5.30%。

除上述情况外，平安集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sup>3</sup>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	889.67 亿元人民币	613.22 亿元人民币	276.46 亿元人民币	78.98 亿元人民币	21.82 亿元人民币		是
2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24.15 亿美元	91.74 亿美元	32.42 亿美元	11.11 亿美元	2.53 亿美元		是

截至 2024 年末，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889.67 亿元，总负债 613.22 亿元，净资产 276.4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收入 78.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82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末增长 42.58%，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24.15 亿美元，总负债 91.74 亿美元，净资产 32.42 亿美元，2024 年度实现收入 11.11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2.53 亿美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末增长 72.70%，主要系子公司天津公司净利润增长。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

平安好医（西安市新城区）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门诊”）是广州平安好医专科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门诊”）100%持股的母公司，西安门诊的股权架构为：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根据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2025 年 1 月西安门诊修改了公司章程，在持股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sup>3</sup> 主要子公司的判定标准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占比超过 30%的子公司。

100%表决权，达到控制，满足合并报表要求。因此，西安门诊和广州门诊从 2025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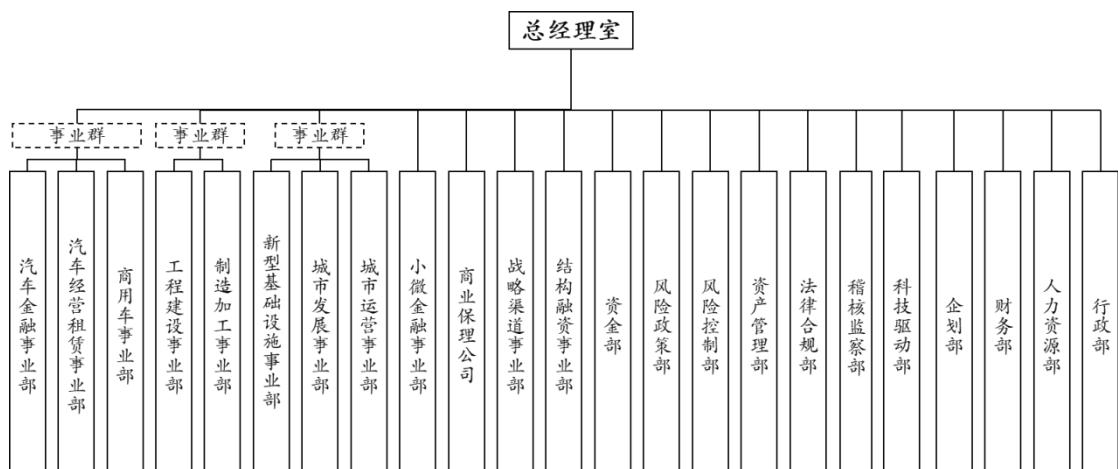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工程建设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以公路、铁路、市政、房屋、电力、水利、冶金、通信、港航、矿山、石化、机电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企业为目标客户，致力于探索、研究及研发工程建设行业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的最佳金融合作伙伴，并成为中国工程建设领域最具有产业附着力和行业延展力的专家型综合金融服务商。

### （2）制造加工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把握中国工业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契机，聚焦机械加工、轻工业等制造行业，不断优化产品、提升效率，为制造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融资租赁服务，成为工业制造领域融资租赁行业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专家型领导者。

<sup>4</sup>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的判定标准为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 **(3) 新型基础设施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聚焦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国计民生产业，以新能源、新基建为运营重点，并持续孵化新行业领域和新业务模式。通过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在成套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升级、供应链优化等方面提供多方位的融资租赁服务。同时，充分运用融资租赁的特点，利用公司市场多元化触角的优势，挖掘平安集团丰富的产业渠道和金融资源，创新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资金产品服务。

### **(4) 城市发展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通过创新金融推动地方政府的基础设施发展和公共服务升级，深度参与新基建建设，构建大基建生态，引领城市发展。基于物件运营和产业布局的专业能力，城市发展事业部为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城市发展及相关产业方向的综合金融服务领导者。

### **(5) 城市运营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打造城市运营商产业集群生态圈，专注于城市运营商系统性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的经营内涵，聚焦于城市公交、水务、热力燃气、环卫固废等，构建丰富的产业集群，并成为各城市运营子方向行业领导者。

### **(6) 汽车金融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围绕汽车消费生态圈，以专业、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个人和企业客户在乘用车消费和使用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助享品质车生活。

### **(7) 商用车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商用车物流行业融资租赁服务商，实现战略价值、经营价值和财务价值。

### **(8) 汽车经营租赁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围绕汽车消费生态圈，致力为汽车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为中小型企业、企业主与个人用户提供综合用车服务，打造适合中国市场的实物资产运营模式。

### **(9) 小微金融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以全行业中小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直租、回租等多种产品，积极为优势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创新灵活的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国

内领先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

#### **（10）战略渠道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作为平安租赁整合集团内综合金融资源和对接体系外金融、非金融渠道的业务窗口，为公司搭建多元多层的获客渠道，以差异化渠道策略和综合金融产品助力公司高价值业务增长，实现平安租赁低成本、高效率、规模化的获客优势。

#### **（11）结构融资事业部**

主要职责为：包括资产交易业务和结构化业务。资产交易业务通过转让与受让租赁资产，与租赁同业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解决客户资金、资产等多元化需求；结构化业务聚焦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展业需求，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无追保理、财务顾问、联合租赁等丰富的产品模式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 **2、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决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9)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1) 对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作出决议；
-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平安集团提名三名董事，海外控股提名一名董事，并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股东提名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变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融资规划、资本规划等重大规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司提交的其他重要报告；
- 12) 决定公司为除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 13) 审议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需提请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 1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5)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6) 制定公司的风险偏好；
- 17) 审议批准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1%的重大外包事项；
- 18) 决定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事宜；
- 19) 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有关事项；

2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负责公司的下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融资规划等重大规划和投资方案；
- 3) 决定设立、撤销公司的分支机构；
- 4) 向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可以委托、授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行使部分职权。

###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使职责的方式、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主要的运营范围实现制度化管理。

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董事会决策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总裁）在职权范围内统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以保障决策的效率。

发行人共设风险控制部、风险政策部、资产管理部、资金部、法律合规部、企划部、科技驱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战略发展部、稽核监察室

等职能部门以及各业务事业部、子公司，建立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从管理体制上培育起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完善、透明的管理体制，形成制度化的管理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1、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办法（2020 版）》和《融资租赁业务会计核算办法（2020 版）》等，制订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强化财务管理，依法纳税。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依法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平安租赁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明确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财务审批权限，制定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018 版)》。

在费用开支管理方面，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每月根据下月工作情况，制定其费用开支计划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审核汇总后，经公司办公会审批，即为公司当月的费用开支计划，并下达各子公司执行，计划内费用开支由各子公司负责人审批，计划外开支必须报公司办公会审批。

费用核算方面，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费用开支办理程序、范围和内容，明确了费用开支和其他开支的界限。

### **2、资金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及灵活运用资金，加强资金周转，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平安租赁制定了《头寸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公司资金部负责资金的具体管理和检查监督，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还制订了《流动性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公司流动性管理的原则，并建立了公司流动性监控指标体系。

### **3、投融资管理**

在投资管理制度方面，平安租赁制订了《备付资本金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公司投资原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并优先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资

金部对闲置资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运用，开展各类投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所属平安集团的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管理人准入通用标准，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在融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明确公司的融资管理必须遵循合法合规原则、审慎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集中管理原则。制度明确了融资业务前期、中期、后期需要遵循的流程，规范融资操作。

在债券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直接融资产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4、风险管理

自成立以来，平安租赁遵循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开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至今全面风险管理初步建立，并形成符合租赁特色和市场实际的风险管控模式。

在组织架构方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是公司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工作包括公司风险评估和策略调整，制定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酌情修改，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修订公司风险管理等。风险控制部是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法律合规部是公司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的主管部门，资金部是公司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主管部门。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租赁物价值管理规范》、《“红、黄、蓝”牌处罚规定》等多项风险制度，涵盖业务尽职调查、审批管理、放款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印章管理、档案管理、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各层面各操作环节。

#### 5、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管理工作，保障租赁资产质量与安全，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保理等业务类型）所形成的债权类资产和物权类资产。公司的资产管理是指对已起租的资产进行租金管理和过程管理，在项目存续期间，通过持续对客户进行监控，及时识别、评价风险水平及变化，并针对发生的异常事项，及时出具应对方案，保障资产安全。资产管理应该遵循差异化管理原则、持续性原则

和分层分类原则。公司通过各类规范性的管理手段和管理制度的结合，有效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保障资产安全及管理效率。

## **6、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防范企业担保风险，维护企业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特别制定《担保适用指引》，规定了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

## **7、信息披露管理**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特别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用类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为信息披露责任人，凡参与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8、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为了加强公司体系内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关联交易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9、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开展经营业务的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中天津子公司均为融资租赁企业，其内部所有管理制度均沿袭母公司，即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平安商业保理公司除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均延用母公司的相关制度外，其根据自身业务特性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业务贸易审查制度、保理项目信用审查制度、保理商务审查制度、保理资产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方面。为执行公司战略、控

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及其所有子公司在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中风险的监测与预警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风险管控水平，明确管理职责，及时监测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并及时预警，发行人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办法》，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突然发生的、可能影响或危及公司正常运行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重大损失，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建立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款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下设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室、风险控制部、人力资源部、科技驱动部、行政部等相关部门组成。公司董事长为突发事件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公司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体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搭建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能够满足当前业务经营的需要。

## **11、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与完善预算管控，规范执行追踪，同时明确预算动支、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发行人制定了《非人力费用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在预算审批过程中遵循严肃性、严格性、严谨性三大基本原则，即预算执行必须与预算保持匹配，对于预算动支、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报批需求必须真实、客观、合理。预算审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权限进行，需要提供的相关要件、附件等说明材料必须提交齐全。预算动支应遵循真实、客观、合理支配的原则，公司各部门预算动支、调整及追加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流程。公司定期对各个预算科目的费用进行预测，按时上报集团财务部，并通过后续的追踪分析，不断提高预测的准确性。

## **12、短期资金调配管理制度**

平安租赁根据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短期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短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各短期借款、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各期借款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各期借款及债券本息。

资金部应对措施优先序列如下：外部融资资金补充；启动公司金融投资、理

财资金的赎回；延后/暂停项目投放；延后大额费用支出；向平安集团资金部申请临时性资金过度；协商延后款项偿还等。

###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的流动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前瞻性、适用性”原则，资金部是整体流动性管理的统筹部门，风险政策部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偏好体系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各事业部及其他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资金部进行流动性管理工作。公司目前流动性管理的方法和技术主要包括资产与负债管理、现金流量预测及管理、交易限额管理、融资额度管理、安全库存管理、压力情景测试、流动性应急计划等。

### **14、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平安租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集团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率和效益。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来进行合理使用。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资金、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设监事及监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治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杜永茂	男	1951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2027 年 6 月
	郭世邦	男	1965	董事	2024 年 6 月-2027 年 6 月
	张智淳	女	1976	董事	2024 年 6 月-2027 年 6 月
	李文艺	男	1971	董事	2024 年 6 月-2027 年 6 月
	魏林丰	男	1974	董事	2024 年 6 月-2027 年 6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艺	男	1971	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魏林丰	男	1974	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
	邹雪勇	男	1974	总经理助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邵长卫	男	1979	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5 月至今
	严立飞	男	1985	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朱培卿	男	1978	总经理助理	2025 年 4 月至今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杜永茂，生于 1951 年 2 月，获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位。1995 年前在中国人民银行从事金融监管工作，1995 年加入中国平安，曾任平安集团团体综合金融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智慧城市联席董事长兼平安集团智慧办主任、平安集团上海总部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董事长兼 CEO 等职务。2024 年 6 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世邦，生于 1965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 年加入中国平安，曾任平安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总裁，平安证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行长助理、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平安集

团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并任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张智淳，生于 1976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精算专业学士学位。1998 年加入中国平安，曾任平安集团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平安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审计责任人，并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起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艺，生于 1971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兵器部北京北方精密机械厂任工程师，在中国包装总公司任部门经理，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历任工业装备事业部项目经理、区域总监、业务运营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魏林丰，生于 1974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曾在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业务经理，在上海永嘉投资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教育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文艺，生于 1971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兵器部北京北方精密机械厂任工程师，在中国包装总公司任部门经理，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历任工业装备事业部项目经理、区域总监、业务运营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魏林丰，生于 1974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曾在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业务经理，在上海永嘉投资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教育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郇雪勇，生于 1974 年，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质控总监、营运中心总监助理、事业部中后台负责人。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邵长卫，生于 1979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纺织事业部任金融业务部总监。2013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严立飞：生于 1985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2012 年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机加业务部区域经理、汽车金融事业部负责人、汽车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汽车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事业群（汽融、商用车）总经理。

朱培卿：生于 1978 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会计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从中国工商银行开始其金融行业职业生涯，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任业务总监，在德勤咨询任高级总监等多个职位，在新加坡大华银行（中国）任第一副总裁兼副 CFO，在凯捷公司任大中华区金融行业主管合伙人。2018 年加入中国平安，曾任平安银行财务企划部总经理、陆金所控股 CFO。2025 年 4 月加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董事会成员				
1	郭世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控股股东
2	张智淳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审计责任人	控股股东
3	李文艺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4	魏林丰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文艺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2	魏林丰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3	郇雪勇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4	邵长卫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平安 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子公司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注：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仅为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层面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层面。

####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务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利息收入	1,378,532.40	82.29	1,626,230.28	80.69	1,464,531.90	76.42	1,498,933.15	76.71
咨询服务费收入	-	-	-	-	146,146.86	7.63	129,241.10	6.6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674.81	0.34	16,271.77	0.81	53,007.51	2.77	98,075.10	5.02
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	146,328.69	8.74	189,903.52	9.42	163,464.03	8.53	157,144.41	8.04
其他利息收入	13,235.59	0.79	14,545.00	0.72	22,982.41	1.20	25,707.29	1.32
经营租赁收入	2,263.00	0.14	1,625.87	0.08	1,018.48	0.05	1,855.12	0.09
设备销售收入	-	-	-	-	14,000.03	0.73	6,192.26	0.32
影像业务收入	-	-	-	-	42,822.63	2.23	33,634.46	1.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8,461.10	0.44	3,305.42	0.1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9,163.95	7.71	166,866.55	8.28	-	-	-	-
<b>业务收入合计</b>	<b>1,675,198.44</b>	<b>100.00</b>	<b>2,015,442.99</b>	<b>100.00</b>	<b>1,916,434.95</b>	<b>100.00</b>	<b>1,954,088.31</b>	<b>100.00</b>

注：如加总数和明细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近年来，得益于自身业务的快速拓展，平安租赁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4,088.31 万元、1,916,434.95 万元和、2,015,442.99 万元和 1,675,198.44 万元。从收入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5%、84.95%、90.11% 和 91.03%。

##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

### 1、融资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业务

发行人收入主要系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业务板块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5%、87.12%、88.75% 和 90.07%。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业务的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利息收入	1,378,532.40	90.07	1,626,230.28	88.75	1,464,531.90	87.12	1,498,933.15	85.4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674.81	0.37	16,271.77	0.89	53,007.51	3.15	98,075.10	5.59
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	146,328.69	9.56	189,903.52	10.36	163,464.03	9.72	157,144.41	8.96
合计	<b>1,530,535.90</b>	<b>100.00</b>	<b>1,832,405.57</b>	<b>100.00</b>	<b>1,681,003.44</b>	<b>100.00</b>	<b>1,754,152.66</b>	<b>100.00</b>

### （1）融资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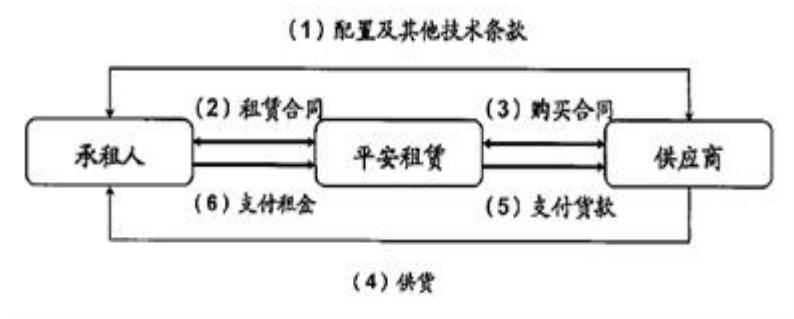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展开相关经营活动。租赁服务等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而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

平安租赁业务网络遍及全国各地，以中小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主，涉及行业主要包括汽车租赁、小微租赁、制造加工、工程建设等，并持续探索新的行业方向和市场。同时，因公司市场化经营需要及监管要求，平安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集团外客户。

平安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 A. 直接租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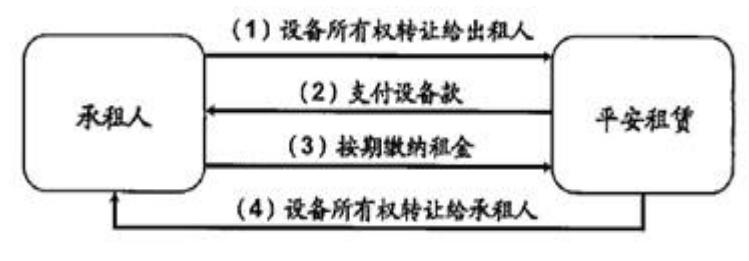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平安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图：直接租赁流程图

## B.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平安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图：售后回租流程图

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发行人开展的融资租赁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最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约，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商定的利率是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对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除利差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咨询服务收益。咨询服务收益，即发行人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服务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 （2）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平安保理运营，主要围绕已开展融资租赁的主要客户及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发行人通过提供保理服务帮助客户筹集更多的资金，从而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在保理业务中，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保理协议后，客户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等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获取流动资金，发行人在提供流动资金并管理客户应收账款风险的同时，收取利息收入。

公司保理业务所能实现的主要功能是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和账款管理。保理业务是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为载体的金融交易，在确认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真实

贸易背景后，与债权人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为债权人提供资金融通的服务，并在保理款项中收取一定保理费。

### （3）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系由发行人提供自由可支配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向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资金来源为其历年累积的留存收益、租赁债权转让所得价款、租金净流入等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认可并予以保护的企业间借贷行为，而非银监会所规范的发放自营贷款业务或其他需在企业经营范围明确规定贷款业务；发行人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对其委托贷款业务进行了监管。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未违反《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对于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贷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银监会对于贷款业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为规范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了《直接融资产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擅自或变相改变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若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外部监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得“持有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禁止的业务，如吸收贷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司委托贷款业务。

## 2、咨询服务费收入

发行人上述融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等利息收入主要以获取息差为盈利模式，除息差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咨询服务收益。公司服务费业务为发行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即咨询服务。一般而言，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承租人，咨询服务系发行人在营销客户时，为客

户提供具体融资租赁方案的专业性技术服务，并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一般视单个客户的具体情况收取，0%-10%不等。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服务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取，咨询服务收入在租赁起始时一次性收取。

### 3、经营性租赁业务

经营性租赁是服务租赁，公司将自己购入的固定资产即经营的租赁资产进行反复出租，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直至资产报废或淘汰为止。在经营性租赁项下，租赁物件的保养、维修、管理等义务由出租人负责。出租人在出租的过程中获得收益。

经营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为：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制定行业准入和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及要求→事业部客户经理筛选客户群，进行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事业部、风控部门进行项目资信评估→项目商务运作、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综合运作→项目核销。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事业部的租赁项目。

发行人制定行业准入和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和要求此阶段——发行人根据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情况、适用租赁业务的行业变化、是否可持续性发展潜力等，为公司制定租赁项目准入要求、再根据行业内客户群体的经营情况等制定目标客户准入标准，为公司整体全年的运作和事业部发展方向制定计划。

事业部客户经理筛选客户群，进行该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事业部根据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方向和规划，在各自负责的业务区域范围内对客户群体进行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客户背景及信誉度进行详细的研究，并按公司报告要求撰写调查报告、收集相关资料。

事业部、风控部门进行项目资信评估——在客户经理的调查报告基础上，风控部门进行审批。通过客户或第三方等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并进行现场检查核准信息准确性，客户信息录入客户关系系统，定期更新，主动监控客户信用质量。

根据客户信息的审查阶段收集材料，发行人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进行风险审查。主要对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用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进行分析评价。发行人根据资信评估结果，制定整体项目计划及金融解决方案等。

项目协商、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在法律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合约协商，并会签各部门审批后签署租赁合约。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租赁条款和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发行人签署租赁合约后，风险控制部商务室、资金部及财务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风险控制部商务室负责监督物流、投保范围、交付商品、设备安装及检查程序。

资产管理综合运作——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及事业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

项目核销——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资产管理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所有权。

##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 1、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项目笔数、投放金额和资产余额表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项目累计笔数	441,427	562,832	574,332	576,374
当期投放金额	1,526.49	1,913.71	1,648.90	1,629.40
资产本金余额	2,761.14	2,469.05	2,199.25	2,338.07

注：自 2020 年开始，租赁项目累计笔数包含汽融零售业务合同数。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均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项目累计笔数分别为 576,374 笔、574,332 笔、562,832 笔和 441,427 笔；生息资产余额分别为 2,338.07 亿元、2,199.25 亿元、2,469.05 亿元和 2,761.14 亿元。随着业务的发展，投放金额稳步增长，近三年及

一期投放金额分别为 1,629.40 亿元、1,648.90 亿元、1,913.71 亿元和 1,526.49 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业务板块分布

单位：笔、亿元

行业板块	合同笔数	合同占比	资产业务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2025 年 1-9 月投放金额
小微金融事业部	36,803	2.56%	175.07	6.34%	105.62
工程建设事业部	587	0.04%	236.49	8.56%	118.16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00	0.15%	70.22	2.54%	155.22
结构融资事业部	145	0.01%	67.33	2.44%	54.94
制造加工事业部	1,236	0.09%	156.28	5.66%	86.09
商用车事业部	255,756	17.79%	336.14	12.17%	220.86
城市发展事业部	382	0.03%	375.68	13.61%	174.91
城市运营事业部	377	0.03%	149.61	5.42%	65.23
教育文化事业部	41	0.00%	6.91	0.25%	0.00
汽车金融事业部	1,138,496	79.20%	796.73	28.86%	360.63
能源冶金事业部	30	0.00%	5.75	0.21%	0.00
新型基础设施事业部	1,384	0.10%	378.55	13.71%	184.82
健康卫生事业部	70	0.00%	6.38	0.23%	0.00
<b>合计</b>	<b>1,437,507</b>	<b>100.00%</b>	<b>2,761.14</b>	<b>100.00%</b>	<b>1,526.49</b>

注 1：公司进行事业部制管理，上述行业板块名称为公司实际事业部名称，其中如新型基础设施事业部、结构融资事业部等名称无行业属性，而其他事业部按照行业进行分类，如工程建设事业部、能源冶金事业部等；

注 2：新型基础设施事业部：主要服务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中央企业、区域性重点企业、上市公司等高评级、优质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受行业限制；

注 3：结构融资事业部：联合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租赁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通过资产证券化、转让与受让租赁资产、租赁交易咨询、联合租赁、信托计划等产品，实现资产快速流转，持续为承租人、租赁同业、各类投资人创造价值；

注 4：如加总数和明细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从投放规模来看，2025 年 1-9 月融资租赁主要集中在汽车金融、商用车、城市发展、新型基础设施、保理、小微金融这几个板块，投放金额占比在 70% 以上。发行人租赁资产回收期一般在 2-5 年，分期收回租赁本金及利息。租赁业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投放时租赁业务期限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9 月末	
	未收本金余额	占比

期限	2025 年 9 月末	
	未收本金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0.87	2.57
1（含）-3 年	794.76	28.78
3（含）-5 年	1,150.66	41.67
5（含）-8 年	700.78	25.38
8（含）以上	44.08	1.60
<b>合计</b>	<b>2,761.14</b>	<b>100.00</b>

注：如加总数和明细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2、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

公司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通过分类和租金回收率两项大指标来进行考量。

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好，债项风险低，有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关注	债务人和/或债项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影响较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次级	债务人的偿付能力和/或债项出现问题，资产质量已出现恶化迹象，依靠债务人的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整体预计会形成部分损失，损失小于 30%。
可疑	资产质量已发生显著恶化，即使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也将产生较大损失，整体预计会形成较大损失，损失大于等于 30%，小于 8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整体预计会形成极大损失，损失大于等于 80%。

表：报告期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主要资产余额	占比
正常	2,691.49	97.48	2,396.93	97.08	2,103.36	95.64	2,203.30	94.24
关注	41.44	1.50	46.47	1.88	69.04	3.14	107.41	4.59
次级	7.93	0.29	5.31	0.22	5.05	0.23	3.55	0.15
可疑	5.92	0.21	7.22	0.29	4.52	0.21	5.99	0.26
损失	14.36	0.52	13.11	0.53	17.27	0.79	17.83	0.76
<b>总计</b>	<b>2,761.14</b>	<b>100.00</b>	<b>2,469.05</b>	<b>100.00</b>	<b>2,199.25</b>	<b>100</b>	<b>2,338.07</b>	<b>100.00</b>
<b>不良资产余额总计</b>	<b>28.21</b>		<b>25.65</b>		<b>26.84</b>		<b>27.37</b>	

上述分类中的“次级”、“可疑”及“损失”被纳入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率统计口径中。截至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17%、1.22%、1.04% 和 1.02%。

租金回收率方面，报告期发行人租金回收率分别是 98.90%、99.06%、99.42% 和 99.25%。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回收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表：报告期发行人租金回收率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金回收率	99.25	99.42	99.06	98.90

拨备覆盖方面，为应对不良资产水平上升，平安租赁定期根据承租人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租金的逾期期限等因素，分析应收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对应收租赁款、应收商业保理款和委托贷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平安租赁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3.99 亿元、54.61 亿元、53.08 亿元和 60.15 亿元，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均在 200% 以上，拨备覆盖程度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对于后三类资产的覆盖率达到 213.2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拨备覆盖情况**

指标	单位：亿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60.15	53.08	54.61	63.99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213.20	206.96	203.45	233.83

### 3、发行人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开展全额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发行人的上游主要是银行、保险、银行理财子、公募基金等资金来源方，下游主要为融资租赁客户。

#### （1）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870.73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52.45%；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60.87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9.69%；发行债券 628.65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7.8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885.04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53.96%；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10.19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6.72%；发行债券 644.86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9.3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1,116.50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59.42%；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00.48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5.35%；发行债券 662.15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5.2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1,344.58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64.21%；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87.57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18%；发行债券 661.75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1.60%。

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融资构成	融资余额	占比	单位：亿元、%
银行融资	870.73	52.45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160.87	9.69	
发行债券	628.65	37.86	
融资总额	<b>1,660.24</b>	<b>100.00</b>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融资构成	融资余额	占比	单位：亿元、%
银行融资	885.04	53.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110.19	6.72	
发行债券	644.86	39.32	
融资总额	<b>1,640.09</b>	<b>100.00</b>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融资构成	融资余额	占比	单位：亿元、%
银行融资	1,116.50	59.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100.48	5.35	
发行债券	662.15	35.24	
融资总额	<b>1,879.13</b>	<b>100.00</b>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融资余额	占比
银行融资	1,344.58	64.21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87.57	4.18
发行债券	661.75	31.60
<b>融资总额</b>	<b>2,093.90</b>	<b>100.00</b>

注：如加总数和明细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2）发行人下游租赁客户

公司业务网络遍及全国各地，以中小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发行人稳定的收入来源。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直接对接客户，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售后回租款金额为 24.8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82%。

## 4、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租赁业务中健康卫生板块融资租赁设备包括医疗器械等。2022 年 10 月 08 日获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照为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90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为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医疗器械的经营行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融资租赁医疗器械监管问题的答复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经营医疗器械的资质。现发行人健康卫生板块已不再开展新增业务。

## 5、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办法索引》	指标阈值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60%	89.49%	符合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8 倍	6.73	符合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20%	0.00%	符合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	-	-	-

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30%	2.15%	符合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50%	2.84%	符合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30%	0.01%	符合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50%	0.01%	符合
（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100%	0.00%	符合

##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 1、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制定了有序的管理架构以及一系列调查、立项、评估等流程，审批环节严格按照流程和权限的规定操作，重视审批质量，重在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和控制风险，不刻意追求快速完成审批。具体如下：

#### （1）在内部架构设置上

横向设置：公司设有配套的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等，作为部门的中后台，有专业人员为事业部门的客户经理提供支撑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审核、项目结构流程设置、合同合法合规性审批等。

纵向设置：事业部门设有一位总经理，其下设有数名总监分管不同的区域业务，而每一区域内设置专门客户经理至少 2 名（根据区域业务量的大小调整人员配置）。

#### （2）在审核权限上

审批权限上包括现场尽调和授信审批两方面。现场尽调根据客户资质及授信金额，适用不同的现场尽调标准。授信审批则分为事业部授权及非授权，采用不同授权标准的参考因素为项目交易结构、授信金额、涉及行业、客户特征、及产品策略等方面。

#### （3）在审核流程上

在目标客户确认和租赁方案确认上，由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由风险控制部、财务部参与方案讨论；在项目立项后进行承租人资信审查和资信评估，信用审查人员对客户资信根据公司制定的定量（现金流）和定性（行业与企业特征）相结合的评价体系，进行评估、分类，不同级别的客户获得相应不同级别的授信额度；再次由法律部门对合同进行审查，由事业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给出一定的意见；完成签约后，进行放款审查：即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前提”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外付款（包括直租项下向供应商/代理商付款及回租项下向承租客户直接付款）。

#### （4）在审核要求上

公司在获得租赁信息判断项目是否成立时，需要根据客户目前的经营状况测算客户是否具有租金还款能力，测算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其他融资金额、周转率等，且测算是建立在排除租赁设备带来经营现金流之上的，判断客户的每月刚性应付负债情况，从而推断承租人是否具有支付租金的能力。这对于客户资质的筛选建立了一定的要求和门槛，对于今后的租金回收也能产生一定的保障。

## 2、租后管理机制

### （1）租后管理方法

平安租赁租后管理方法包括：

①以行业或业务属性分板块，再以客户为基础分类，明确相应管理政策，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

②在租赁期间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信息，识别、评价风险水平及变化，及时向授信审批环节反馈管理建议，形成有效封闭式管理；

③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和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同时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此外，在租赁资产的实物管理方面，公司进行了相关管控要求的明确，包括租赁物实物勘查、后续持续监控等管理动作。同时建立了车辆 GPS 预警体系、设备手环预警体系等，对于汽车以及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持续监控管理。

### （2）风险处理机制

在风控方面，平安租赁首先判断租赁物在法律上是否适租，然后对租赁物进

行价值管理。对于租赁物进行法律手续方面的管理，保证权属有效。平安租赁在购置租赁物时，由团队评判租赁物价值，后期持续跟踪；租赁物出租后，由资产管理进行巡视，综合项目情况监管租赁物使用状态。此外，平安集团开发了 GPS 系统监控平台，如通过在移动化高控车上安装 GPS 系统，实时监控租赁车辆，并于预警后当天派相关人员到场视察，保证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在风险暴露后的处置方面，平安租赁的处置流程可以归纳为：①提交风险项目移交流程；②公司决策成立处置小组，包括人员和分工；③拟定处置方案；④报公司决策执行；⑤执行结果通过风险处置流程通报公司；⑥视结果跟踪调整方案（需要调整的话，回到第 3 步循环）。

### 3、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 （1）风险管理架构

由于平安租赁独特的行业性质，平安租赁对于交易对手项目审批风险高度重视，平安租赁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政策部等部门。平安租赁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所有科室均完备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承租人的评级体系、信用评估、违约概率等方面进行管理，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平安租赁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的尽职调查、审议与执行以及租赁期内租赁资产和承租人的管理，风险管理体系严谨，并在实际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得到不断完善，构建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标准。

风险控制部负责在日常工作中配合业务部门对客户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项目审核，并负责租赁项目投放前的审核；法律合规部负责租赁合同制定以及项目合规操作的审定，并负责项目出险后的法律程序；资产管理部负责租赁期内租金管理以及对承租人的跟踪调查、租赁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是公司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工作包括公司风险评估和策略调整，制定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酌情修改，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等。

#### （2）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项目审批流程方面，平安租赁租前调查由各事业部客户经理发起，严格按照

公司租赁业务基本原则要求对租赁项目进行立项和现场尽职调查，全面掌握客户及项目信息。客户经理在背景调查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案头研究，完成对承租人、行业市场、建设项目、租赁物（含供应商）、偿付能力、风险因素及其缓释能力等方面的分析评价，撰写调查报告并报请公司审批。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不同的业务部门的业务特点处理方式不同，实施分级授权审批体系，对于大金额项目或者复杂项目，需要进行集体审议。

租后管理方面，平安租赁由资产管理部统筹，与各事业部共同负责客户的租后检查，包括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租后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与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者、财务主管、融资物件使用者等进行现场访谈；走访办公、生产或经营场所、租赁物件所在地、基建场所等，查看生产、经营及设备运转状况等；查阅客户会计账簿、账务凭证、银行对账单、仓库存货、合同定单及履行，税务记录系统等。在多种检查方式的基础上，分析租赁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并撰写分析报告。公司对不同风险程度以及行业类型的客户进行差别回访，制定一户一策资产管控策略。

资产分类管理方面，为真实、全面、动态的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及时发现资产在使用、管理、监控和催收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根据集团相关制度制定《投融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2 版）》。平安租赁根据资产的内在风险和可能损失程度，按照承租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偿付记录及意愿，以及公司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基于监管和集团资产五级分类要求，资产风险分类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大类等级，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资产合称不良资产。

### （3）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公司表内和表外头寸遭受损失的风险。租赁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资金部作为市场风险的统筹管理部门，下设专职的金融市场团队，对公司市场风险进行监督管理。现阶段公司的利汇率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端重定价缺口及外汇敞口。公司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利汇率风险以限额管理为主要方法，包括利汇率风险指标的制定、监控、调整与风险对冲。通过对利汇率风险指标设置限额，并根据业务性质和规模，结合压力测试等工具设定、定期检视和更新。通过风险指标监测控制、择机开展衍生交易对冲，将因利汇率风险导致的公司整体利

息收支和汇兑损益波动控制在公司风险偏好容忍范围内，助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 （4）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或者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资产结构的错配。

资金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统筹管理部门，下设专职的流动性管理团队，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公司目前流动性管理的方法和技术主要包括现金流量管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流动性储备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日常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从中长期角度对资产和负债的总量和结构进行管理，确保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及期限结构，平衡公司财务杠杆、成本及风险；另一方面是月、周、日度等短周期的头寸动态管理，定期分析和预测公司资金来源与运用，及时制定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具有充足的资金，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支付需求。

#### （5）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通过建立授权和审批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并对前中后台实行岗位分离以减少不同职位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也在不断完善各项稽核制度，稽核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稽核计划，拟定稽核方案，开展各项稽核工作，出具稽核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各级人员和部门落实整改计划。

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计划逐步建立开发一套涵盖公司业务领域、匹配内部管理流程的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系统，将所有与业务（含租赁业务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工作流程、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全部实现线上管理和刚性控制，最大程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公司 2014 年已经上线租赁核心系统，包括业务流程、资金流程等。

#### （6）投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授信业务中租赁物或抵押物的业务特制定了相关的保险管理制度。针对在租赁期内的实质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的险种、金额、时间、被保险人、受益人要求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规定：租赁物办理的险种要求不低于财产综合险，

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成本，保险期限原则上须覆盖租赁期间，被保险人为承租人，受益人则为平安租赁。同时在操作回租赁业务时，若承租人已办理过财产险，如保险险种、金额符合发行机构要求，且到期日能覆盖租赁期限，则无需重复办理。

#### 4、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平安租赁依托平安集团风控体系，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稳健审慎风险体系，坚守法律、合规及社会责任的底线，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建立了良好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均衡考量风险约束和收益要求，实现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以下从公司的风控组织构架以及租前、租中、租后的流程进行详细说明：

##### （1）完善的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平安租赁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根据业务的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公司层面的整体风险防控与管控，包括信用风险、合规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覆盖风险。

##### （2）项目“租前、租中、租后”操作流程：

在平安租赁公司内部建立三大风险管理机制。事前确定策略和政策，指导约束业务管理，租中审批、商务运营形成债权和物权，租后由资产管理部门统筹，客户经理作为项目责任人同步管理，并有规范的逾期租金催收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建立三个联动闭环管理，实现策略双向传导、风险管理全流程管控、项目生命周期风险全覆盖的管控机制。



“租前”方面：公司定期出台《平安租赁授信策略指引》：对公司整体授信策略、行业授信策略明确指导性地位、客户准入原则、产品以及客户授信策略等；同时公司颁布实施了《信用风险计量与应用管理办法》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针对外部经济环境以及金融政策的变化，不定期出具相关风险政策指令函。上述管

理制度均旨在给予公司各事业部门提纲挈领的风控指导方向。

“租中”方面，公司制定了有序的管理框架，具体如下：

内部架构设置	<p><b>总部设置：</b>在传统租赁项目中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部门，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不同行业均配备了专业的风控人员，进行项目审查；</p> <p><b>事业部设置：</b>事业部门设有一位部门长，其下设有数名总监分管不同的区域业务，而每一区域内设置专门客户经理，根据区域业务量的大小调整人员配置；</p>
审核权限	传统租赁项目中设有授权闭环管理体系，即授权规则的制定—授权规则实时运行—定期检视更新授权规则。
审核流程	<p>在传统租赁项目立项后进行承租人风控审查及评估，信用审查人员对客户资信根据公司制定的定量（现金流/刚性负债）和定性（行业与企业特征）相结合的评价体系，进行评估、分类，不同级别的客户获得相应不同级别的授信额度；</p> <p>再次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合同进行法律条款的审核，由商务部对签约交易结构进行审核给出一定的意见；</p> <p>完成签约后，进行商务运作：即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前提”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外付款（包括直租项下向供应商/代理商付款，和回租项下向承租客户直接付款）。</p>
审核要求	公司在获得租赁信息判断项目是否成立时，需要根据客户目前的经营状况测算客户是否具有租金还款能力，测算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其他融资金额、周转率等，且测算建立在排除租赁设备带来经营现金流之上的，判断客户的每月刚性应付负债情况，从而推断承租人是否具有支付租金的能力。这对于客户资质的筛选建立了一定的要求和门槛，对于今后的租金回收也能产生一定的保障。

为了满足上述管控流程及配置，公司出台了各项制度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授信管理办法》、《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商务合同审批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保险采购管理办法》等。

在“租后”方面，公司的各个部门均设立了相互独立，分工明确的租后管理体

系、以及客户巡视管理办法，要求各部门必须通过现场访谈、通讯调查、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对客户各方面进行调查，再对客户的分级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对于风险暴露的客户要求保证及时跟进，现场巡访。

在公司资产管理的制度方面，制定了《客户巡访管理办法》、《客户巡访操作指引》、《租赁物租后管理规范》、《租金管理办法》等明细制度。

客户经理	<p>平安租赁的客户经理根据自己分管的不同区域，高频率在自己管辖的区域内拜访存量客户，了解客户需求的同时，对已操作的租赁项目进行循例视察；</p> <p>其次在同一个区域内，客户经理在拜访存量客户和新客户时，会对同一行业内的客户进行交叉验证信息，从而加强对存量客户实际情况的掌握。</p>
资产管理部门	<p>资产管理部门通过现场巡视或非现场方式对存量客户进行管理，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提交预警流程，判断事件性质及影响，按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p> <p>若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对客户巡视查访后将客户的五级分类从正常类进行下降调整，则公司在当期即会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承租人所在业务板块、项目种类、项目金额、行业情况等进行不同比例的计提）。</p>
租后管理巡视的主要内容	<p>传统租赁项目中，客户经理实地查访的内容主要为与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查看租赁设备以及承租人其他设备的运营情况；且从同一区域内同一行业的其他客户处对了解的信息进行验证；</p> <p>资产管理部进行实地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通过走访生产、经营场所（含重大投资或在建项目现场），开展现场询问与访谈，收集与查验经营、投融资、财务信息及战略发展等资料的方式，实地查验客户相关信息，验证客户实际还款来源。</p>

整体来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能够适应资产高速发展对风控能力的要求。

##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1%；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00 亿元增加 1,170.00 亿元，增幅 61.9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0,000.00 亿元，达到 21,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00.00 亿元增加 5,500.00 亿元，增幅 35.48%。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2%；行业注册资金

达到 6,611.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00 亿元增加 3,551.00 亿元，增幅 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0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0 万亿元增加 1.10 万亿元，增幅 52.38%。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5%；注册资金约 4,8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00 亿元增加 3,060.0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00 亿元增长 3,500.00 亿元，增幅 63.64%。

进入 2015 年后，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 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底的 4,508 家增加 2,612 家。其中：金融租赁 59 家，内资租赁 204 家，外资租赁约 6,85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的 44,400.00 亿元增加约 8,900.00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约 20,400.00 亿元，内资租赁约 16,200.00 亿元，外商租赁约合 16,700.00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同比增加 10 家；内资租赁公司 276 家，同比增加 72 家；外商租赁公司达到 8,745 家，较上年底的 6,872 家同比增长 27.26%。从业务发展情况看，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较上年底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增速略有下降。从资本金规模来看，截至 2017 年底，全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的 25,569 亿元增加 6,462 亿元，同比增长 25.3%<sup>5</sup>。

截至 2018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777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内资租赁 397 家，外资租赁 11,311 家。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同比增长 9.38%<sup>6</sup>。

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30 家，同比增长 2.91%。

<sup>5</sup>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sup>6</sup>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0 家，内资租赁 403 家，外资租赁 11,657 家。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同比增长 0.06%<sup>7</sup>。

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5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 11,671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同比下降 2.3%<sup>8</sup>。

截至 2021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917 家，同比下降 1.9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 11,417 家。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3,230 亿元，同比下降 2.78%<sup>9</sup>。

截至 2022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9,840 家，同比下降 17.43%。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2 家，内资租赁 434 家，外资租赁 9,334 家。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同比下降 5.80%<sup>10</sup>。

截止 2023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8,846 家，同比减少 10.9%。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内资租赁 445 家，外资租赁约 8,330 家。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6,40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3.59%<sup>11</sup>。

截止 2024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7,346 家，同比减少 16.96%。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内资租赁 445 家，外资租赁约 6,830 家。截至 202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4,60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3.19%<sup>12</sup>。

## 2、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sup>7</sup>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sup>8</sup>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sup>9</sup>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sup>10</sup>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

<sup>11</sup>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

<sup>12</sup>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中经百汇研究中心。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有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行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

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

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8 年 4 月，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此，融资租赁公司实现统一归口监管。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22 年至 2024 年分别占据社会融资总量的 61.7%、62.3% 和 61.8%，为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

资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商务部主管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主要适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而金融租赁公司主要适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此前多头监管所带来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合规性监管指标、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将逐步消失，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制定并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中新增加融资租赁公司部分审慎监管指标内容，并列示负面行为清单，融资租赁公司未来所面临的监管可能会更加严格。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自成立初期，平安集团就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大发行人的资本规模。凭借着自身的高速发展，公司在国内融资租赁业中已晋升为领军企业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达 2,683.15 亿元，注册资金 145 亿元，注册资金在全行业中排名跻身第五。

**表：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前十的融资租赁公司**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注册年份	注册地	注册金额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008	天津	221

排名	企业名称	注册年份	注册地	注册金额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	上海	200
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7	天津	180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8	上海	180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上海	145
6	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上海	140
7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	天津	132
8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上海	132
9	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9	上海	127
1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4	深圳	126

2014 年 4 月，发行人获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性奖”；同年 6 月，获中国租赁联盟颁发的“2014 中国租赁业十强企业”奖项。2016 年 9 月，发行人获亚洲品牌协会颁发的“中国（行业）十大领军品牌”；同年 11 月，获金融时报社颁发的“年度最佳融资租赁公司”。2017 年获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三等奖”；同年 11 月获中国融资租赁年会颁发的“2017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12 月，获中国国际金融论坛颁发的“2017 最具社会责任感租赁公司奖”。2017-2021 年，连续四年获经济观察报颁发的“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奖”。2015 年-2021 年，发行人连续五年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金融业突出贡献奖”。2021 年 9 月获 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21 卓越金融碳中和实践机构”金贝奖。2023 年 3 月由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租赁年会”中获的“年度卓越企业奖”。2023 年获得租赁业投融资高峰论坛暨上海融资租赁行业 2022 年度创新融资奖“金泉奖”的“最佳 ESG 融资奖”“交易所创新融资奖”“最佳融资租赁奖”“最佳融资团队奖”等四项大奖。2024 年荣获“金泉奖”“2023 年度最佳融资租赁行业资本市场发起人”、“2023 年度最佳创新融资项目”两大奖项。2025 年荣获“金泉奖”“年度最佳融资租赁行业债券发起人奖”、“年度最佳服务国家战略资本市场创新融资奖”以及“年度最佳创新融资项目奖”三大奖项。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1）隶属平安集团，发挥协同效应

发行人隶属于平安集团，集团背景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发行人在平安集团内与平安银行属于平行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平安集团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已从成立初期的 3.15 亿元增加为 145 亿元，跃居行业前列。

此外，借助集团优势，发行人在多方面都能与集团发挥协同效应。营销方面，发行人能够借助平安银行、平安保险等兄弟公司的客户资源进行交叉式营销。据发行人统计，约 30%以上的客户均来自集团内部公司的推荐（项目是否投放仍由各公司风控独立审批）。资金方面，发行人能够得到平安银行、平安保险、平安资管等集团同属公司的资金支持，通过险资入租、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扩充公司的融资渠道。产品方面，通过与集团内其他公司的联动，发行人能够对产品进行组合设计，以创新性的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

### **（2）融资渠道多元化**

融资渠道单一化是国内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发行人除了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可以进行银行贷款外，还通过资本市场的渠道进行了融资。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同时，资产证券化也成为平安租赁非常成熟的融资方式之一。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得到了保证。

### **（3）主营业务突出，行业投放范围广**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业务与售后回租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十一个业务板块，分别为城市发展、城市运营、新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制造加工、小微金融、汽车租赁、商用车、汽车经租、保理、结构融资。宽广的行业投放，使发行人具有了优质、多源的资产形成能力，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行业投放过度集中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 **（4）行业经验充分，人力资源充足**

截至 2024 年末，平安租赁员工规模为 5,914 人。公司成立时间虽短，但管理人员基本均来自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在人员扩充方面，公司每年都有应届生的招募计划，辅以良好的员工培训机制，保证了人力资源的充足。

## **（九）发行人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平安租赁将夯实主营业务，强化风险管控，主动把握市场机会，扩大市场空间，维持行业龙头地位，全方位引领市场，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专注行业、服务实体、模式独特的创新型租赁专家。

作为行业的领跑者，平安租赁将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行业进步、助推产业升级的初心，打造“产业租赁、数字租赁、平台租赁、生态租赁”四张特色名片，通过“融资+融物”的方式，促进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平安租赁未来将做新模式、做精行业、做大客群、做强风控。实现路径是“行业、客群、产品、渠道、资金、风控”6 大策略。行业方向，精选行业，开拓三新领域；客群方向，客户分层经营；产品方向，强化融资租赁产品，开拓经营租赁产品；渠道方向，强化自营队伍建设，深化综金合作，探索数字化营销；资金方向，保持资金成本领先市场，探索与险资和银行合作；风控方向，控好风险，经营风险，开展数字化风控。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负面舆情和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董事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平安集团于 2022 年 3 月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董事任免函》，委派边亚宁出任公司董事，原委派董事罗伟不再出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外合资经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平安集团、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控股”）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委派董事的函》，平安集团委派张智淳女士、黄玉强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原委派董事谢永林先生、杨承亮先生、边亚宁女士不再出任公司董事，海外控股委派李文艺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原委派董事童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请李文艺出任公司总经理，李文艺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聘请严立飞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外合资经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 **3、公司新增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平安集团于 2023 年 8 月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委派董事的函》，委派魏林丰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外合资经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 **4、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平安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函》，因公司章程修订，平安租赁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平安租赁董事长担任变更为平安租赁总经理担任。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外合资经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 **5、董事变更**

平安租赁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平安租赁的合资方平安集团、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平安租赁出具《关于委派董事的函》，提前进行平安租赁董事会换届，委派平安租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上述委派函，平安租赁董事会成员作如下调整：平安集团委派杜永茂先生接替王志良先生出任平安租赁董事并任董事长，另外，平安集团委派郭世邦先生接替黄玉强先生出任平安租赁董事。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外合资经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 **6、取消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平安租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平安租赁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平安租赁原监事职务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自然免除，郑亦惟先生不再担任平安租赁监事职务。相关人员变动对平安租赁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 7、注册地址变更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2、33 层。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084339\_B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032\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032\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因 2023 年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 2023 年审计报告对 2022 年部分数据进行了重述，本报告所引用的 2022 年数据为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版本；同时所引用的 2023 年数据为 2023 年审计报告的版本。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业务主要依托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该解释对 2023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 1、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4 家，与 2021 年底相比无变化。

#### 2、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4 家，与 2022 年末相比新增 1 家，减少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	75%	减少	注销
2	塔比星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	55%	增加	收购

#### 3、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4 家，与 2023 年末相比无变化。

#### 4、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9 月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1 家，与 2024 年末相比新增 8 家、减少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平安好医（西安市新城区）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二级	49%	增加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表决权
2	广州平安好医专科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49%	增加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表决权
3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二级	60%	增加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表决权
4	深圳平安好医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	协议控制	增加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表决权
5	杭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四级	100%	增加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表决权
6	西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四级	100%	增加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表决权
7	成都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四级	100%	增加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表决权
8	南昌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四级	100%	增加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表决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9	金一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100%	减少	注销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697,362.09	1,358,478.30	1,242,113.49	1,542,19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790.29	63,843.66	82,933.22	93,275.87
衍生金融资产	16,374.21	52,144.04	63,617.90	17,69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300.61	-	-
应收票据	4,970.59	8,748.68	868.18	18,310.16
应收账款	20,191.34	17,841.29	18,383.63	10,256.54
预付款项	5,000.17	3,492.43	1,435.40	5,102.95
其他应收款	26,323.11	118,986.94	187,779.03	165,127.95
存货	793.73	296.96	220.41	1,32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09,574.98	11,661,642.77	11,510,368.60	13,253,433.94
其他流动资产	3,620.06	7,889.97	37,656.72	8,684.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57,000.57</b>	<b>13,300,665.65</b>	<b>13,145,376.60</b>	<b>15,115,401.70</b>
长期应收款	14,518,494.34	12,470,712.70	9,893,164.57	9,591,239.46
债权投资	-	42,673.60	-	-
预付账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521.03	121,094.82	150,264.04	247,269.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7,101.90	78,133.57	70,330.11
固定资产	109,926.87	110,106.88	114,898.44	122,848.69
在建工程	1,323.35	701.71	5,590.24	2,282.99
使用权资产	26,959.92	29,008.11	37,688.64	50,748.28
无形资产	6,674.03	8,066.27	5,894.79	9,026.38
开发支出	241.65	505.42	6,291.88	315.74
商誉	51.25	51.25	51.25	51.25
长期待摊费用	544,801.91	422,194.72	339,522.41	291,68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39.12	235,440.71	213,180.47	236,486.5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	3,168.40	12,310.13	37,95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	20.00	20.00	62,810.59
继续涉入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88,353.47</b>	<b>13,530,846.48</b>	<b>10,857,010.42</b>	<b>10,723,050.18</b>
<b>总资产</b>	<b>30,345,354.04</b>	<b>26,831,512.14</b>	<b>24,002,387.02</b>	<b>25,838,451.88</b>
短期借款	3,089,976.38	3,230,986.53	1,364,166.11	1,301,022.13
衍生金融负债	34,701.23	29,811.27	9,585.13	10,565.31
应付票据	522,168.04	498,139.72	349,313.07	1,021,022.21
应付账款	70,095.10	28,774.06	80,585.00	159,891.60
预收款项	56,090.50	18,696.85	23,431.53	24,368.37
合同负债	3,613.45	5,151.82	6,296.26	4,125.88
应付职工薪酬	114,102.95	59,719.62	60,079.71	78,555.27
应交税费	103,963.95	42,396.37	20,653.95	29,166.89
短期债券	-	-	-	-
其他应付款	3,656,433.51	2,255,897.50	1,578,192.34	1,641,67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8,634.09	8,026,608.32	8,396,104.70	8,240,894.80
其他流动负债	1,394.77	1,967,291.15	1,274,493.31	467,597.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861,173.97</b>	<b>16,163,473.20</b>	<b>13,162,901.09</b>	<b>12,978,881.11</b>
长期借款	5,270,076.11	3,754,299.65	3,882,552.54	4,571,849.50
应付债券	2,665,229.52	2,278,356.58	2,050,360.15	2,759,437.04
其中：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1,148.84	24,978.72	31,560.59	42,774.06
递延收益	45,614.33	51,254.56	49,505.81	46,712.64
长期应付款	198,384.24	345,114.22	579,446.28	947,363.11
衍生金融负债	-	7,124.12	9,505.99	10,17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继续涉入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6,820.62	57,308.95	123,648.4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10,453.03</b>	<b>6,517,948.48</b>	<b>6,660,240.31</b>	<b>8,501,955.29</b>
<b>负债合计</b>	<b>26,071,627.01</b>	<b>22,681,421.68</b>	<b>19,823,141.40</b>	<b>21,480,836.39</b>
实收资本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4,433.39	400,055.90	552,311.83	796,546.99
其中：永续债	464,433.39	400,055.90	552,311.83	796,546.99
资本公积	48,210.21	56,266.23	67,027.14	77,393.32
盈余公积	149,321.11	149,321.11	140,213.44	116,653.94
其他综合收益	-1,218.92	-18,088.15	-44,924.17	-64,741.42
未分配利润	2,194,768.75	2,106,138.62	2,008,002.62	1,982,965.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764.24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4,283,750.31	4,143,693.72	4,172,630.88	4,358,818.44
少数股东权益	-10,023.28	6,396.74	6,614.74	-1,202.9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73,727.03</b>	<b>4,150,090.46</b>	<b>4,179,245.62</b>	<b>4,357,615.4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345,354.04</b>	<b>26,831,512.14</b>	<b>24,002,387.02</b>	<b>25,838,451.88</b>

注：小数点后尾差可能导致加总项与明细项有差异，母公司报表相同。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营业收入</b>	<b>1,675,198.44</b>	<b>2,015,442.99</b>	<b>1,916,434.95</b>	<b>1,954,088.31</b>
减：营业成本	904,288.89	1,163,097.70	1,173,023.15	1,058,054.14
税金及附加	8,462.65	5,718.74	6,499.39	7,840.80
业务及管理费	223,830.38	287,332.51	259,576.39	247,393.11
财务费用	4,878.84	-	-	-
汇兑损益	-192.61	6,830.28	3,063.56	119.79
其他成本	98.96	-	-	-
加：其他收益	29,208.98	48,972.35	43,906.61	73,554.25
投资收益	-44,841.52	-20,583.46	8,405.41	12,35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57.74	-28,392.69	-3,610.93	-2,242.71
净敞口套期损益	6,693.41	15,385.60	-18,180.27	-23,440.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87.73	10,903.53	-6,005.15	-15,533.93
信用减值损失	-179,599.73	-177,374.73	-96,243.16	-161,009.99
资产减值损失	-10,204.93	-156.78	-	-435.57
资产处置收益	362.32	724.45	1,467.24	1,011.84
<b>营业利润</b>	<b>331,262.11</b>	<b>430,334.72</b>	<b>407,623.12</b>	<b>527,179.47</b>
加：营业外收入	29.03	2.20	1.56	2.15
减：营业外支出	80.46	193.55	585.79	571.19
<b>利润总额</b>	<b>331,210.68</b>	<b>430,143.38</b>	<b>407,038.89</b>	<b>526,610.43</b>
减：所得税费用	123,467.50	127,776.48	134,066.35	160,635.96
<b>净利润</b>	<b>207,743.18</b>	<b>302,366.90</b>	<b>272,972.54</b>	<b>365,974.47</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7,743.18	302,366.90	272,972.54	365,974.4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20.86	302,527.26	273,136.79	366,731.68
少数股东损益	1,622.32	-160.36	-164.25	-757.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5.01	26,836.02	19,817.25	-60,782.0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79	-836.71	-342.42	1,154.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954.19	29,140.66	35,259.76	-34,212.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61	-1,467.93	-15,100.10	-27,723.97
<b>综合收益总额</b>	<b>202,848.17</b>	<b>329,202.92</b>	<b>292,789.79</b>	<b>305,192.38</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225.85	329,363.28	292,954.04	305,94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2.32	-160.36	-164.25	-757.21

注：小数点后尾差可能导致加总项与明细项有差异，母公司报表相同。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现金	-	1,897,531.78	1,851,294.43	1,903,969.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9,986.41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45.53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42,260.1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6,961.17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	-	212,018.84	1,288,846.60
吸收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	-	-	-
银行保证金净增加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202.65	242,310.50	110,693.71	275,312.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134,195.75</b>	<b>4,782,102.47</b>	<b>2,174,006.98</b>	<b>3,468,128.52</b>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2,612,587.2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3,298.76	-	-	-
租赁保证金净减少额	-	421,454.69	530,719.40	432,203.70
支付的利息	283,529.88	439,720.38	385,448.71	394,054.8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77.27	170,657.76	181,535.60	169,79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049.67	118,302.38	208,611.82	230,748.30
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5,042.27	205,283.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5,090.49	-	-	-
银行保证金净减少	-	203,015.54	47,823.52	186,85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1,985.33	246,067.94	298,501.58	226,978.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407,531.41</b>	<b>4,211,805.94</b>	<b>1,887,682.91</b>	<b>1,845,921.14</b>
<b>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6,664.34</b>	<b>570,296.52</b>	<b>286,324.07</b>	<b>1,622,207.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7,142.15	1,352,660.34	2,738,923.20	2,734,44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70.05	5,255.61	8,796.70	14,93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8	103.97	1,409.17	4,076.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4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8,204.66</b>	<b>1,358,019.92</b>	<b>2,749,129.07</b>	<b>2,753,459.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94.03	15,800.41	13,420.78	16,85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8,610.87	1,369,880.41	2,616,426.49	2,735,400.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6.19	2,208.43	18,480.72	20,118.5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7,431.09</b>	<b>1,387,889.25</b>	<b>2,648,327.99</b>	<b>2,772,369.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226.43</b>	<b>-29,869.33</b>	<b>100,801.08</b>	<b>-18,910.56</b>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	59.57	-	3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43,540.28	5,368,576.68	4,434,176.68	3,756,294.2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10,000.00	300,000.00	295,000.00	2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58,940.28</b>	<b>5,668,636.26</b>	<b>4,729,176.68</b>	<b>4,042,294.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652,129.34	4,817,428.99	5,597,20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260.89	411,629.56	455,302.36	331,555.9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期服务计划购买股份支付的现金	-	7,844.03		
支付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	11,675.77	10,280.23	11,88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632.5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989,893.44</b>	<b>6,083,278.70</b>	<b>5,283,011.58</b>	<b>5,940,648.81</b>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0,953.17</b>	<b>-414,642.44</b>	<b>-553,834.91</b>	<b>-1,898,354.6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43,144.32</b>	<b>191.03</b>	<b>282.67</b>	<b>-22,217.95</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39,629.05</b>	<b>125,975.78</b>	<b>-166,427.10</b>	<b>-317,275.73</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788.74	1,136,812.97	1,303,240.06	1,614,011.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602,417.80</b>	<b>1,262,788.74</b>	<b>1,136,812.97</b>	<b>1,296,735.89</b>

注：小数点后尾差可能导致加总项与明细项有差异，母公司报表相同；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28,684.81	918,929.65	786,338.77	1,135,33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781.82	99,155.85	22,879.90	88,774.34
衍生金融资产	9,835.01	33,386.31	62,558.82	15,45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25.86	47,196.38	765.68	17,940.16
预付账款	40.00	-	-	-
其他应收款	4,022,922.73	3,860,476.03	3,490,774.79	3,667,004.90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45,715.94	3,919,380.65	6,264,856.80	7,981,394.14
其他流动资产	229.32	3,930.49	31,744.60	3,146.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066,235.50</b>	<b>8,882,455.35</b>	<b>10,659,919.35</b>	<b>12,909,046.41</b>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8,250,960.18	9,397,459.86	5,399,244.04	5,396,421.05
预付账款	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4,494.59	1,528,068.38	1,557,237.60	1,448,814.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8,745.17	81,262.90	8,416.86
投资性房地产	33,480.72	34,285.87	35,217.45	36,377.58
固定资产	894.16	866.43	884.19	1,286.22
使用权资产	7,241.18	6,370.39	7,238.64	14,650.90
在建工程	0.00	-	-	-
无形资产	5,192.18	6,752.16	4,831.64	7,817.54
开发支出	72.54	425.17	5,071.11	69.15
长期待摊费用	272,654.97	205,824.13	155,284.24	103,51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53.42	111,697.59	125,108.41	156,003.13
衍生金融资产	-	1,410.27	7,572.57	36,81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6,990.59
继续涉入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08,943.93</b>	<b>11,311,905.42</b>	<b>7,378,952.80</b>	<b>7,267,176.93</b>
<b>资产总计</b>	<b>22,475,179.44</b>	<b>20,194,360.77</b>	<b>18,038,872.15</b>	<b>20,176,223.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45,496.36	2,548,582.10	1,106,836.85	1,199,927.92
衍生金融负债	22,575.16	22,026.04	9,585.13	4,618.80
应付票据	374,032.38	331,635.99	162,485.02	808,342.29
应付账款	45,370.29	11,419.81	24,991.99	146,718.18
预收款项	28,513.97	4,268.00	15,248.40	20,182.76
合同负债	-	-	-	760.9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1.12	26,070.64	22,964.91	43,936.22
应交税费	41,775.93	3,670.29	1,197.03	12,118.54
短期债券	-	-	-	-
其他应付款	2,410,037.48	1,376,901.20	605,537.88	1,255,91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7,029.09	6,183,591.80	7,048,175.82	6,440,744.88
其他流动负债	389.90	1,967,213.15	1,274,493.31	467,597.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50,461.68</b>	<b>12,475,379.02</b>	<b>10,271,516.35</b>	<b>10,400,863.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399,593.54	2,414,913.75	2,260,801.46	3,029,691.79
应付债券	2,665,229.52	2,278,356.58	2,050,360.15	2,759,437.04
其中：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949.85	3,233.88	2,373.18	8,526.56
递延收益	96.02	706.52	4,858.24	16,356.8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45,353.07	264,077.03	438,088.23	672,287.77
衍生金融负债	-	98.35	3,907.58	4,204.91
继续涉入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8,543.36	44,398.00	115,342.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17,222.00</b>	<b>4,999,929.47</b>	<b>4,804,786.85</b>	<b>6,605,847.77</b>
<b>负债合计</b>	<b>19,367,683.68</b>	<b>17,475,308.49</b>	<b>15,076,303.20</b>	<b>17,006,711.7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4,433.39	400,055.90	552,311.83	796,546.99
其中：永续债	464,433.39	400,055.90	552,311.83	796,546.99
资本公积	64,616.76	72,679.31	81,139.87	86,412.30
盈余公积	149,321.11	149,321.11	140,213.44	116,653.94
其他综合收益	1,347.88	4,736.81	-16,669.95	-47,558.26
未分配利润	977,776.62	642,259.15	755,573.75	767,456.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07,495.76</b>	<b>2,719,052.28</b>	<b>2,962,568.95</b>	<b>3,169,511.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475,179.44</b>	<b>20,194,360.77</b>	<b>18,038,872.15</b>	<b>20,176,223.34</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营业收入</b>	<b>920,574.32</b>	<b>1,095,432.68</b>	<b>1,102,833.92</b>	<b>1,214,119.72</b>
减：营业成本	578,500.84	750,406.46	724,910.63	755,932.96
税金及附加	5,148.46	2,344.04	2,234.52	2,874.23
业务及管理费	108,102.09	140,923.80	136,389.71	154,245.24
财务费用	2,959.73	-	-	-
汇兑损益	-132.42	3,733.64	909.05	-560.12
其他成本	47.41	-	-	-
加：其他收益	3,512.06	9,611.39	39,197.01	37,820.64
投资收益	344,814.29	-21,732.66	49,534.63	70,10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57.74	-28,392.69	-3,699.96	-2,144.71
净敞口套期损益	893.07	11,910.05	-13,670.58	-28,179.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2.56	-2,993.55	-905.99	-2,444.64
信用减值损失	-87,266.07	-68,219.31	-12,382.70	-130,424.79
资产处置损益	128.30	372.99	357.90	152.88
<b>营业利润</b>	<b>488,662.42</b>	<b>126,973.65</b>	<b>300,520.28</b>	<b>248,658.83</b>
加：营业外收入	7.08	1.20	0.48	0.45
减：营业外支出	10.79	25.91	74.78	413.06

利润总额	488,658.72	126,948.94	300,445.98	248,246.22
减：所得税费用	35,650.52	35,872.29	64,850.92	46,981.53
净利润	453,008.20	91,076.65	235,595.06	201,264.6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53,008.20	91,076.65	235,595.06	201,264.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79	-836.71	-354.23	1,154.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75.72	22,243.47	31,242.54	-30,226.01
<b>综合收益总额</b>	<b>449,619.26</b>	<b>112,483.41</b>	<b>266,483.37</b>	<b>172,192.88</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现金	-	1,062,432.65	1,072,009.17	1,181,365.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8,267.38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2.06	-	-	-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	-	698,741.79	1,976,159.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72,614.6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7,266.49	-	-	-
收回的银行保证金	-	-	57,767.8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032.33	935,037.91	485,819.23	297,834.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75,068.26</b>	<b>3,870,085.22</b>	<b>2,314,338.06</b>	<b>3,455,360.29</b>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1,985,290.6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96,214.88	-	-	-
租赁保证金净减少额	-	336,951.93	304,390.17	182,148.49
支付的利息	186,483.25	301,550.50	251,879.44	267,117.42
银行保证金净减少	-	97,144.12	-	153,91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80.73	88,243.96	115,679.10	116,00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6,230.69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77.10	16,048.38	109,984.05	89,338.87
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8,333.89	-254,993.1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055.85	493,097.12	868,856.93	634,4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0,503,742.50</b>	<b>3,318,326.61</b>	<b>1,909,123.57</b>	<b>1,697,933.09</b>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b>271,325.76</b>	<b>551,758.61</b>	<b>405,214.49</b>	<b>1,757,427.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5,996.86	1,217,089.90	2,443,527.26	2,494,87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93.27	8,086.19	50,768.56	47,74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7	28.64	20.60	245.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0,507.8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4,296.89</b>	<b>1,225,204.74</b>	<b>2,654,824.26</b>	<b>2,542,868.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60	6,116.92	6,724.77	5,38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4,827.00	1,227,998.81	2,427,926.49	2,492,801.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2,928.62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1.85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7,286.44</b>	<b>1,234,115.73</b>	<b>2,707,579.88</b>	<b>2,698,181.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010.44</b>	<b>-8,910.99</b>	<b>-52,755.61</b>	<b>-155,313.50</b>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43,540.28	5,327,495.78	4,434,172.85	3,756,294.2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10,000.00	300,000.00	295,000.00	2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53,540.28</b>	<b>5,627,495.78</b>	<b>4,729,172.85</b>	<b>4,042,294.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608,398.17	4,811,650.07	5,418,78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230.08	411,598.69	455,302.36	327,805.13
长期服务计划购买股份支付的现金	-	5,294.48		
支付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	6,694.34	7,206.30	8,38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414.19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82,644.27</b>	<b>6,031,985.69</b>	<b>5,274,158.74</b>	<b>5,754,972.95</b>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9,103.99</b>	<b>-404,489.91</b>	<b>-544,985.88</b>	<b>-1,712,678.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331.02</b>	<b>0.57</b>	<b>0.34</b>	<b>-18,403.3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97,563.24</b>	<b>138,358.28</b>	<b>-192,526.67</b>	<b>-128,968.33</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921.11	738,562.83	931,089.50	1,060,057.8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74,484.34</b>	<b>876,921.11</b>	<b>738,562.83</b>	<b>931,089.50</b>

###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034.54	2,683.15	2,400.24	2,583.85
总负债（亿元）	2,607.16	2,268.14	1,982.31	2,148.08
全部债务（亿元）	2,175.75	1,975.57	1,731.70	1,836.18
所有者权益（亿元）	427.37	415.01	417.92	435.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7.52	201.54	191.64	195.41
利润总额（亿元）	33.12	43.01	40.70	52.66
净利润（亿元）	20.77	30.24	27.30	3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5.66	31.83	27.28	3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61	30.25	27.31	36.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2.67	57.03	28.63	162.2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92	-2.99	10.08	-1.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10	-41.46	-55.38	-189.84
流动比率	0.83	0.82	1.00	1.16
速动比率	0.83	0.82	1.00	1.16
资产负债率（%）	85.92	84.53	82.59	83.14
债务资本比率（%）	83.58	82.64	80.56	80.82
营业毛利率（%）	46.02	42.29	38.79	45.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09	4.50	4.50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7.26	6.40	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7.64	6.39	8.43
EBITDA（亿元）	89.66	116.14	114.09	123.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12	5.88	6.59	6.72
EBITDA 利息倍数	1.62	1.63	1.60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09	111.27	133.83	220.66
存货周转率	1,658.19	4,496.15	1,519.94	806.7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季度数据未年化。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97,362.09	5.59	1,358,478.30	5.06	1,242,113.49	5.17	1,542,191.69	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790.29	1.23	63,843.66	0.24	82,933.22	0.35	93,275.87	0.36
衍生金融资产	16,374.21	0.05	52,144.04	0.19	63,617.90	0.27	17,695.15	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300.61	0.03	-	-	-	-
应收票据	4,970.59	0.02	8,748.68	0.03	868.18	0.00	18,310.16	0.07
应收账款	20,191.34	0.07	17,841.29	0.07	18,383.63	0.08	10,256.54	0.04
预付款项	5,000.17	0.02	3,492.43	0.01	1,435.40	0.01	5,102.95	0.02
其他应收款	26,323.11	0.09	118,986.94	0.44	187,779.03	0.78	165,127.95	0.64
存货	793.73	0.00	296.96	0.00	220.41	0.00	1,323.1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09,574.98	41.55	11,661,642.77	43.46	11,510,368.60	47.96	13,253,433.94	51.29
其他流动资产	3,620.06	0.01	7,889.97	0.03	37,656.72	0.16	8,684.35	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57,000.57</b>	<b>48.63</b>	<b>13,300,665.65</b>	<b>49.57</b>	<b>13,145,376.60</b>	<b>54.77</b>	<b>15,115,401.70</b>	<b>58.50</b>
长期应收款	14,518,494.34	47.84	12,470,712.70	46.48	9,893,164.57	41.22	9,591,239.46	37.12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42,673.60	0.16	-	-	-	-
预付账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521.03	0.33	121,094.82	0.45	150,264.04	0.63	247,269.41	0.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87,101.90	0.32	78,133.57	0.33	70,330.11	0.27
固定资产	109,926.87	0.36	110,106.88	0.41	114,898.44	0.48	122,848.69	0.48
在建工程	1,323.35	0.00	701.71	0.00	5,590.24	0.02	2,282.99	0.01
使用权资产	26,959.92	0.09	29,008.11	0.11	37,688.64	0.16	50,748.28	0.20
无形资产	6,674.03	0.02	8,066.27	0.03	5,894.79	0.02	9,026.38	0.03
开发支出	241.65	0.00	505.42	0.00	6,291.88	0.03	315.74	0.00
商誉	51.25	0.00	51.25	0.00	51.25	0.00	51.2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44,801.91	1.80	422,194.72	1.57	339,522.41	1.41	291,681.87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39.12	0.92	235,440.71	0.88	213,180.47	0.89	236,486.56	0.92
衍生金融资产	-	-	3,168.40	0.01	12,310.13	0.05	37,958.85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	0.00	20.00	0.00	20.00	0.00	62,810.59	0.24
继续涉入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5,588,353.47</b>	<b>51.37</b>	<b>13,530,846.48</b>	<b>50.43</b>	<b>10,857,010.42</b>	<b>45.23</b>	<b>10,723,050.18</b>	<b>41.50</b>
资产总计	<b>30,345,354.04</b>	<b>100.00</b>	<b>26,831,512.14</b>	<b>100.00</b>	<b>24,002,387.02</b>	<b>100.00</b>	<b>25,838,451.88</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42,191.69 万元、1,242,113.49 万元、1,358,478.30 万元和 1,697,362.0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7%、5.17%、5.06% 和 5.59%。发行人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00,078.20 万元，降幅为 19.46%，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16,364.81 万元，增幅为 9.37%，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38,883.79 万元，增幅为 24.95%，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0.27	1.50	0.17	0.13
银行存款	1,602,387.89	1,256,040.08	1,143,883.68	1,303,405.52
其他货币资金	94,973.93	102,436.72	98,229.64	238,786.04
合计	<b>1,697,362.09</b>	<b>1,358,478.30</b>	<b>1,242,113.49</b>	<b>1,542,191.69</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93,275.87 万元、82,933.22 万元、63,843.66 万元和 372,790.2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6%、0.35%、0.24% 和 1.23%。主要为持有的理财产品，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0,342.65 万元，降幅为 11.09%，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减少；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9,089.56 万元，降幅为 23.02%，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08,946.63 万元，增幅为 483.91%，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信托增加所致，发行人年度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进行重分类，季度增长系口径变化。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债务工具投资	291,616.66	63,843.66	82,933.22	93,275.87	
权益工具投资	81,173.63	-	-	-	
合计	<b>372,790.29</b>	<b>63,843.66</b>	<b>82,933.22</b>	<b>93,275.87</b>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65,127.95 万元、187,779.03 万元、118,986.94 万元和 26,323.1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4%、0.78%、0.44% 和 0.09%，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2,651.08 万元，增幅为 13.72%，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8,792.09 万元，降幅为 36.63%，主要系暂估进项税及联合出租其他应收款下降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92,663.83 万元，降幅为 77.88%，主要系对深圳医检实验室的其他应收款因并表影响，转化为内部关联方款项所致。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对外的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关联方款项、暂估进项税及其他构成，其中押金主要为公司的总部职场以及各地办事处的职场租借押金，保证金部分为公司不良资产进入诉讼环节需要缴纳的诉讼保证金。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押金及保证金	6,195.82	6,580.91	8,121.05	8,913.37	
应收关联方款项	4,652.15	73,571.96	72,578.11	61,189.82	
暂估进项税	661.60	2,587.94	17,785.62	26,217.63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	14,813.54	36,246.13	89,294.25	68,807.13
合计	<b>26,323.11</b>	<b>118,986.94</b>	<b>187,779.03</b>	<b>165,127.95</b>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53,433.94 万元、11,510,368.60 万元、11,661,642.77 万元和 12,609,574.9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29%、47.96%、43.46% 和 41.55%。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减少 1,743,065.34 万元，降幅为 13.15%；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274.17 万元，增幅为 1.31%，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947,932.21 万元，增幅为 8.1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40,215.68	9,518,476.96	9,201,055.91	10,368,317.86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2,334,558.35	2,029,209.34	1,957,576.11	1,719,616.66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34,800.94	112,200.16	350,024.31	1,165,170.81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分期款	-	1,756.31	1,712.27	328.61
合计	<b>12,609,574.98</b>	<b>11,661,642.77</b>	<b>11,510,368.60</b>	<b>13,253,433.94</b>

#### 5、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净值（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44,673.41 万元、21,403,533.17 万元、24,132,355.47 万元和 27,128,069.32 万元，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含应收售后回租款净值）占比分别为 81.77%、84.39%、87.05% 和 87.53%。长期应收款净值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8.41%、89.17%、89.94% 和 89.4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净值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保理款净值、委托贷款净值、应收分期款净值构成。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441,140.24 万元，降幅为 6.31%，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生息资产规模下降。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728,822.30 万元，增幅为 12.75%。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995,713.85 万元，增幅为 12.4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3,746,338.47	21,008,132.92	18,063,076.49	18,680,150.71
应收保理款净值	3,319,251.73	2,952,023.99	2,815,401.82	2,451,410.24
委托贷款净值	62,479.12	164,430.67	522,970.37	1,711,050.89
应收分期款净值	-	7,767.89	2,084.49	2,061.57
合计	<b>27,128,069.32</b>	<b>24,132,355.47</b>	<b>21,403,533.17</b>	<b>22,844,673.41</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951,716.73	23,827,836.04	20,403,012.89	20,959,425.22
减值准备	557,722.71	486,395.52	498,432.24	558,560.65
应收保理款	3,357,759.33	2,985,709.43	2,846,676.76	2,484,551.41
减值准备	38,507.59	33,685.44	31,274.94	33,141.17
委托贷款	67,723.78	175,118.79	539,296.73	1,761,949.09
减值准备	5,244.66	10,688.13	16,326.35	50,898.20
分期销售款	-	7,767.89	2,084.49	2,061.57
减值准备	-	-	-	-
<b>减值准备合计</b>	<b>601,474.96</b>	<b>530,769.09</b>	<b>546,033.54</b>	<b>642,600.02</b>

发行人减值准备的计提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内部相关制度为依据，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发行人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

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发行人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发行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发行人按照上述减值计提方法对不同类别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整体五级分类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如下：

资产分类	计提比例	
	对公类资产	零售类资产
正常	1%及以内	1%及以内
关注	25%及以内	30%及以内
次级	30%及以内	30%-80%
可疑	30%-80%	
损失	80%-100%	80%-1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提的减值准备金为 60.15 亿元，后三类资产余额合计为 28.21 亿元，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对后三类资产的覆盖率达到了 213.20%。

综上，发行人融资租赁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A. 应收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总额期限分布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期限分布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3,043,451.69	10,792,052.67	10,393,718.50	11,632,501.92
1 至 2 年	8,037,663.14	7,108,838.27	6,054,696.76	6,201,024.22
2 至 3 年	4,506,481.95	3,626,761.67	2,731,969.40	2,343,440.46
3 年以上	1,364,119.96	2,300,183.44	1,222,628.24	782,458.61
合计	<b>26,951,716.73</b>	<b>23,827,836.04</b>	<b>20,403,012.89</b>	<b>20,959,425.22</b>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值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利息。

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分布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体现出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强。发行人主要通过赚取租金利息与融资成本之间的息差来获利，租金利息率往往与租期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发行人通过合理的资产期限配置，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与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资金回报。发行人的资产期限结构较好地兼顾了流动性与收益性。

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售后回租款金额为 24.8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82%。

#### B. 应收保理款

应收保理款为发行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债权。保理业务通常是指对企业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提供融资，因此期限都较短，发行人大部分应收债权转让款在 1 年以内到期，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发行人应收保理款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为应收保理款净值。

#### C.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系由发行人提供自由可支配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向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资金来源为其历年累积的留存收益、租赁债权转让所得价款、租金净流入等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89,976.38	11.85	3,230,986.53	14.25	1,364,166.11	6.88	1,301,022.13	6.06
衍生金融负债	34,701.23	0.13	29,811.27	0.13	9,585.13	0.05	10,565.31	0.05
应付票据	522,168.04	2.00	498,139.72	2.20	349,313.07	1.76	1,021,022.21	4.75
应付账款	70,095.10	0.27	28,774.06	0.13	80,585.00	0.41	159,891.60	0.74
预收款项	56,090.50	0.22	18,696.85	0.08	23,431.53	0.12	24,368.37	0.11
合同负债	3,613.45	0.01	5,151.82	0.02	6,296.26	0.03	4,125.8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14,102.95	0.44	59,719.62	0.26	60,079.71	0.30	78,555.27	0.37
应交税费	103,963.95	0.40	42,396.37	0.19	20,653.95	0.10	29,166.89	0.14
短期债券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3,656,433.51	14.02	2,255,897.50	9.95	1,578,192.34	7.96	1,641,671.49	7.6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8,634.09	39.16	8,026,608.32	35.39	8,396,104.70	42.36	8,240,894.80	38.36
其他流动负债	1,394.77	0.01	1,967,291.15	8.67	1,274,493.31	6.43	467,597.17	2.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861,173.97</b>	<b>68.51</b>	<b>16,163,473.20</b>	<b>71.26</b>	<b>13,162,901.09</b>	<b>66.40</b>	<b>12,978,881.11</b>	<b>60.42</b>
长期借款	5,270,076.11	20.21	3,754,299.65	16.55	3,882,552.54	19.59	4,571,849.50	21.28
应付债券	2,665,229.52	10.22	2,278,356.58	10.05	2,050,360.15	10.34	2,759,437.04	12.85
其中：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31,148.84	0.12	24,978.72	0.11	31,560.59	0.16	42,774.06	0.20
递延收益	45,614.33	0.17	51,254.56	0.23	49,505.81	0.25	46,712.64	0.22
长期应付款	198,384.24	0.76	345,114.22	1.52	579,446.28	2.92	947,363.11	4.41
衍生金融负债	-	-	7,124.12	0.03	9,505.99	0.05	10,170.44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继续涉入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6,820.62	0.25	57,308.95	0.29	123,648.49	0.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10,453.03</b>	<b>31.49</b>	<b>6,517,948.48</b>	<b>28.74</b>	<b>6,660,240.31</b>	<b>33.60</b>	<b>8,501,955.29</b>	<b>39.58</b>
<b>负债合计</b>	<b>26,071,627.01</b>	<b>100.00</b>	<b>22,681,421.68</b>	<b>100.00</b>	<b>19,823,141.40</b>	<b>100.00</b>	<b>21,480,836.3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21,480,836.39 万元、19,823,141.40 万元、22,681,421.68 万元和 26,071,627.01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分布较为平均。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1,022.13 万元、1,364,166.11 万元、3,230,986.53 万元和 3,089,976.38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06%、6.88%、14.25% 和 11.85%。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业务规模较大，短期融资规模相应扩大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3,143.98 万元，增幅 4.8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66,820.42 万元，增幅 136.85%，主要系为满足业务需求，短期借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41,010.15 万元，降幅为 4.36%。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	-	-
质押借款	187,848.94	97,170.63	53,999.00
信用借款	3,032,527.64	1,263,341.16	1,240,764.0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加：应付利息	10,609.95	3,654.31	6,259.05
合计	<b>3,230,986.53</b>	<b>1,364,166.11</b>	<b>1,301,022.13</b>

##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641,671.49 万元、1,578,192.34 万元、2,255,897.50 万元和 3,656,433.51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4%、7.96%、9.95% 和 14.0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3,479.15 万元，减幅 3.8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77,705.16 万元，增幅 42.94%，主要系 ABS 发行增加。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400,536.01 万元，增幅 62.08%，主要系 ABS 发行增加。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划转款项 <sup>注</sup>	2,184,555.68	1,500,105.22	1,596,196.04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7,988.22	12,111.27	7,073.84
其他	63,353.59	65,975.85	38,401.61
合计	<b>2,255,897.50</b>	<b>1,578,192.34</b>	<b>1,641,671.49</b>

注：该款项系发行人作为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原始权益人收到的融资款项以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的承租人租金但尚未向投资者或结构化主体划转的款项。

## 3、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571,849.50 万元、3,882,552.54 万元、3,754,299.65 万元和 5,270,076.11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28%、19.59%、16.55% 和 20.2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总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借款人业务投放额度大，以中长期借款为主要融资手段，且出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的原则导致长期借款总额较大。最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7,278,790.77	7,137,253.13	6,445,302.90
质押借款	1,745,032.54	1,447,439.43	2,558,975.27
保证借款	16,171.88	-	-
加：应付利息	13,895.59	19,439.35	19,358.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99,591.13	4,721,579.37	4,451,787.34
长期借款净额	<b>3,754,299.65</b>	<b>3,882,552.54</b>	<b>4,571,849.50</b>

#### 4、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短期债券）金额分别为 6,398,633.63 万元、6,548,770.73 万元、6,712,408.49 万元和 6,690,996.62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79%、33.04%、29.59% 和 25.66%，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 5、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47,363.11 万元、579,446.28 万元、345,114.22 万元和 198,384.2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2.92%、1.52% 和 0.76%。长期应付款的内容主要系公司收取的承租人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逐年下降，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最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金	595,721.56	1,017,515.32	1,548,789.44
应付业务款	-	-	-
融资安排费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0,607.34	438,069.04	601,426.33
长期应付款净额	345,114.22	579,446.28	947,363.11

####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财务报表口径）余额分别为 1,672.33 亿元、1,651.71 亿元、1,899.73 亿元及 2,102.9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5%、83.32%、83.76% 及 80.6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44.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 64.2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662.4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9.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21.73	63.26	1,344.58	64.21	1,116.50	59.42	885.04	53.96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0.00	0.00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7.21	0.44
国有六大行	418.15	32.19	741.26	35.40	610.80	32.50	504.44	30.76
股份制银行	224.81	17.31	346.79	16.56	287.67	15.31	177.32	10.81
地方城商行	39.02	3.00	45.58	2.18	41.36	2.20	22.71	1.38
地方农商行	9.81	0.76	18.68	0.89	9.56	0.51	13.46	0.82
其他银行	129.94	10.00	192.28	9.18	167.10	8.89	159.91	9.75
<b>债券融资</b>	<b>395.25</b>	<b>30.43</b>	<b>661.75</b>	<b>31.60</b>	<b>662.15</b>	<b>35.24</b>	<b>644.86</b>	<b>39.32</b>
其中：公司债券	182.35	14.04	343.85	16.42	358.15	19.06	337.11	20.55
企业债券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12.90	16.39	317.90	15.18	304.00	16.18	307.75	18.76
<b>非标融资</b>	<b>80.30</b>	<b>6.18</b>	<b>84.10</b>	<b>4.02</b>	<b>100.48</b>	<b>5.35</b>	<b>110.19</b>	<b>6.72</b>
其中：信托融资	76.30	5.87	80.10	3.83	62.90	3.35	51.80	3.16
融资租赁	4.00	0.31	4.00	0.19	4.75	0.25	5.33	0.32
保险融资计划	-	-	-	-	32.83	1.75	53.06	3.24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1.60</b>	<b>0.12</b>	<b>3.47</b>	<b>0.17</b>	-	-	-	-
<b>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b>	-	-	-	-	-	-	-	-
<b>合计</b>	<b>1,298.88</b>	<b>100.00</b>	<b>2,093.90</b>	<b>100.00</b>	<b>1,879.13</b>	<b>100.00</b>	<b>1640.09</b>	<b>100.00</b>

上表有息负债余额未包含融资利息，而财务报表口径的有息负债考虑到了应计利息，故两者略有差异。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财务报表口径）为 2,102.94 亿元，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309.41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62.27%，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情况，导致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期限较短所致。

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在风控策略上主动缩短资产久期，叠加公司汽车融资和小微企业这类短久期资产投放占比逐年提升，使得公司资产久期稳健下降。同时，发行人从流动性风险角度考量，为了平衡公司财务杠杆、成本与风险，确保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及期限结构，将负债期限与资产期限进行合理匹配。发行人整体资产与负债久期错配较小，租金回流规模与静态到期负债规模基本匹配。

发行人短期到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的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项和外部再融资：

### ① 货币资金

发行人在货币库存管理方向制定了完善的定性定量指标体系，建立三级货币

库存保障，确保现金流的安全性和经济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扣除受限后的货币资金余额 160.57 亿元，除存货外的流动资产共计 1,475.62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速动资产来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53,433.94 万元、11,510,368.60 万元、11,661,642.77 万元和 12,609,574.98 万元，应收款项回流充足且稳定。按照最近一期租金回收率 99.25% 折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仍可覆盖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③ 外部再融资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平安租赁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共计 2,250.67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06.59 亿元，未使用额度 844.08 亿元，可对短期流动性形成有效补充。

同时，发行人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产品丰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信用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具备较稳定的滚动融资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4,195.75	4,782,102.47	2,174,006.98	3,468,1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7,531.41	4,211,805.94	1,887,682.91	1,845,921.1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6,664.34</b>	<b>570,296.52</b>	<b>286,324.07</b>	<b>1,622,207.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204.66	1,358,019.92	2,749,129.07	2,753,45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431.09	1,387,889.25	2,648,327.99	2,772,369.9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226.43</b>	<b>-29,869.33</b>	<b>100,801.08</b>	<b>-18,910.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940.28	5,668,636.26	4,729,176.68	4,042,29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893.44	6,083,278.70	5,283,011.58	5,940,648.8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953.17</b>	<b>-414,642.44</b>	<b>-553,834.91</b>	<b>-1,898,354.60</b>
<b>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3,144.32</b>	<b>191.03</b>	<b>282.67</b>	<b>-22,217.9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9,629.05</b>	<b>125,975.78</b>	<b>-166,427.10</b>	<b>-317,275.73</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22,207.38 万元、286,324.07 万元、570,296.52 万元和 726,664.34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额减少，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大额减少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组成，“收到的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款的现金，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属性，发行人按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确认流入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发行人融资租赁等业务给予承租人的投放款。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910.56 万元、100,801.08 万元、-29,869.33 万元和-199,226.4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未来的投资计划会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影响，考虑到投资计划的可控制性较强，投资活动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现金压力。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98,354.60 万元、-553,834.91 万元、-414,642.44 万元和-230,953.1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公司债发行规模下降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债券发行规模增长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于股东方增资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企业自 2014 年以来，在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极大的丰富了资金来源、降低了融资成本。

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属性，发行人银行融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相关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两个科目构成。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56,294.21 万元、4,434,176.68 万元、5,368,576.68 万元和 3,443,540.28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分别为 5,597,204.87 万元、4,817,428.99 万元、5,652,129.34 万元和 3,714,632.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到期的债券规模较大、部分债券到期未接续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融资及债券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融资结构表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0.83	0.82	1.00	1.16
速动比率	0.83	0.82	1.00	1.16
资产负债率（%）	85.92	84.53	82.59	83.14
借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4%、82.59%、84.53% 和 85.9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将合理安排权益工具的发行节奏，此外也会通过股东增资等方式来控制资产负债率。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已回归至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行业和客户准入标准，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赢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发行人行业特点，存货规模极小，因此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00、0.82、0.83 及 1.16、1.00、0.82、0.83。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75,198.44	2,015,442.99	1,916,434.95	1,954,088.31
营业成本	904,288.89	1,163,097.70	1,173,023.15	1,058,054.14
税金及附加	8,462.65	5,718.74	6,499.39	7,840.80
业务及管理费	223,830.38	287,332.51	259,576.39	247,393.11
财务费用	4,878.84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9,599.73	-177,374.73	-96,243.16	-161,009.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87.73	10,903.53	-6,005.15	-15,533.93
投资收益	-44,841.52	-20,583.46	8,405.41	12,353.27
其他收益	29,208.98	48,972.35	43,906.61	73,554.25
汇兑损益	-192.61	6,830.28	3,063.56	119.79
资产处置收益	362.32	724.45	1,467.24	1,011.84
利润总额	331,210.68	430,143.38	407,038.89	526,610.43
净利润	207,743.18	302,366.90	272,972.54	365,974.47
毛利率	46.02	42.29	38.79	45.85
净资产收益率	4.93	7.26	6.40	8.34
总资产回报率	3.09	4.50	4.50	4.55

注：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利息收入	1,378,532.40	82.29	1,626,230.28	80.69	1,464,531.90	76.42	1,498,933.15	76.71
咨询服务费收入	-	-	-	-	146,146.86	7.63	129,241.10	6.6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674.81	0.34	16,271.77	0.81	53,007.51	2.77	98,075.10	5.02
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	146,328.69	8.74	189,903.52	9.42	163,464.03	8.53	157,144.41	8.04
其他利息收入	13,235.59	0.79	14,545.00	0.72	22,982.41	1.20	25,707.29	1.32
经营租赁收入	2,263.00	0.14	1,625.87	0.08	1,018.48	0.05	1,855.12	0.09
设备销售收入	-	-	-	-	14,000.03	0.73	6,192.26	0.32
影像业务收入	-	-	-	-	42,822.63	2.23	33,634.46	1.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8,461.10	0.44	3,305.42	0.1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	129,163.95	7.71	166,866.55	8.28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的收入								
业务收入合计	1,675,198.44	100.00	2,015,442.99	100.00	1,916,434.95	100.00	1,954,088.31	100.00

注：如加总数和明细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近年来，得益于自身业务的快速拓展，平安租赁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4,088.31 万元、1,916,434.95 万元和、2,015,442.99 万元和 1,675,198.44 万元。从收入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应收保理款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5%、84.95%、90.11% 和 91.03%。

## 2、业务成本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552,808.64	61.13	713,062.89	61.31	713,926.17	60.86	684,798.11	64.72
综合服务费	303,010.57	33.51	393,317.61	33.82	385,856.59	32.89	333,736.51	31.54
影像业务成本	24,960.89	2.76	27,927.18	2.40	25,509.75	2.17	27,721.38	2.62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折旧	757.24	0.08	596.68	0.05	1,154.95	0.10	1,881.36	0.18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22,751.55	2.52	28,193.33	2.42	46,575.70	3.97	9,916.78	0.94
业务成本合计	904,288.89	100.00	1,163,097.70	100.00	1,173,023.15	100.00	1,058,054.14	100.00

在成本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8,054.14 万元、1,173,023.15 万元、1,163,097.70 万元和 904,288.89 万元。从结构上看，租赁公司的主要成本为融资利息支出以及综合服务费，融资项下的利息支出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72%、60.86%、61.31% 和 61.13%。

## 3、重大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如下：

### 表：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44,841.52	-20,583.46	8,405.41	12,353.27

营业外收入	29.03	2.20	1.56	2.15
营业外支出	80.46	193.55	585.79	57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353.27 万元、8,405.41 万元、-20,583.46 万元和-44,841.52 万元。2023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了 3,947.86 万元，降幅为 31.96%，主要系 2023 年联合营公司亏损增加和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联合营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持有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7,809.23	12,016.34	14,595.9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92.69	-3,610.93	-2,242.71
子公司处置收益	-	-	-
<b>合计</b>	<b>-20,583.46</b>	<b>8,405.41</b>	<b>12,353.27</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5 万元、1.56 万元、2.20 万元和 29.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金额及占比较小。

#### 4、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26,610.43 万元、407,038.89 万元、430,143.38 万元和 331,210.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5,974.47 万元、272,972.54 万元、302,366.90 万元和 207,743.1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保持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良好发展，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吻合。

#### 5、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回报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4%、6.40%、7.26% 和 4.9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55%、4.50%、4.50% 和 3.09%，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回报率总体均呈稳定趋势，资产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 6、非经常性损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869.49 万元、219.70 万元、-15,977.10 万元和 -48,888.08 万元，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

## 7、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5.85%、38.79%、42.29% 和 46.02%，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趋势影响，发行人近几年主动收紧风控策略，在投放区域、客群背景及层级等方面均提高要求，叠加近几年宽裕的流动性环境，导致资产端收益率及负债端利率均有所下行。另一方面，发行人零售类资产投入逐年增多，对应带来综合服务费支出也逐年增加，加大了营业成本支出，从边际效应来看，未来这部分支出将保持稳定。

发行人积极开展租赁业务，每年投放规模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投放金额分别为 1,629.40 亿元、1,648.90 亿元、1,913.71 亿元和 1,526.49 亿元。同时依托于股东背景，发行人与集团在营销、资金、产品、科技等各方面均形成较好协同效应，充分发挥集团综合金融的优势。

综上，从内部资源支持及外部展业态势角度分析，发行人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资产变现能力和再融资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的下滑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8、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172,970.19	168,266.86	69,650.35	176,270.05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1,002.81	-2,979.36	15,663.46	-11,824.05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7,730.85	12,042.93	9,926.49	-4,296.81
应收分期款减值损失	-	-	-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80.65	114.28	1,231.88	337.2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7.85	-69.99	-229.02	523.53
合计	<b>179,599.73</b>	<b>177,374.73</b>	<b>96,243.16</b>	<b>161,009.99</b>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准则为依据，发行人计入当年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期末资产拨备余额-期初资产拨备余额+本年资产核销余额-核销后回收金额。

发行人对不同类别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发行人整体五级分类资产减值计提比如下：

资产分类	计提比例	
	对公类资产	零售类资产
正常	1%及以内	1%及以内
关注	25%及以内	30%及以内
次级	30%及以内	30%-80%
可疑	30%-80%	
损失	80%-100%	80%-1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提的减值准备金为 60.15 亿元，后三类资产余额合计为 28.21 亿元，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对后三类资产的覆盖率达到 213.20%，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9、其他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8,656.57	43,592.80	73,233.49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315.77	313.80	326.21
合计	48,972.35	43,906.61	73,559.70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3,559.70 万元、43,906.61 万元和 48,972.35 万元，由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构成，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所得税返还。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关系

#### （1）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无最终实际控制人，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合计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合计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及其他业务	1,810,764.20	69.44	69.44

## （2）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平安网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南昌网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上海枭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平安车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平安好医重庆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广州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南昌平安好医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南昌平安好医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平安好医（武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襄阳平安好医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平安好医襄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重庆平安好医经纬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合肥平安好医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沈阳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沈阳和平平安好医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平安好医（青岛）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平安好医（青岛）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塔比星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Ping An Leas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Ping An Aviati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平安航空资本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8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9	天津车之家软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1	北京车智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2	车智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3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4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5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6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7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8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9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0	宁波新鄞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1	北京方正艾普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2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3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5	上海世纪安瀛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6	上海沪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8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9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并表结构化主体
50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1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2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3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4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5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6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合营企业
58	平安融易（黑龙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9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0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1	东莞鹏龙永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62	合肥申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63	南昌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64	成都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65	沈阳申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66	西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67	武汉市申友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68	广州轻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69	杭州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 2、关联方交易

###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之“（二）内部管理制度”之“8、关联交易管理”。

### （3）关联交易内容

#### ①利息收入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关联交易如下：

表：利息收入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8.34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4.35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124.25
<b>合计</b>	<b>1,826.94</b>

上述利息收入关联交易中，平安银行中主要为日常留存资金的结息收入，其余主要为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 ②影像业务收入

2024 年度，发行人影像业务收入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影像业务收入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5,114.72
平安好医（西安市新城区）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691.2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39
平安融易（黑龙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88.25
<b>合计</b>	<b>16,620.62</b>

### ③营业成本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营业成本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37.6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98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8.95
影像业务成本	武汉市申友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374.66
	沈阳申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325.27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317.66
	合肥申友检验有限公司	205.59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05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4.15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7.44
	天津车之家软件有限公司	6,076.15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402.72
综合服务费	北京车智赢科技有限公司	3,246.68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545.37
	车智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26.31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5.48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430.52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25.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1.12
	平安集团	359.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62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1.62
	合计	33,765.92

### ④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业务及管理费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36.69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87.78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190.51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8.05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集团	1,907.55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1.8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449.1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8.08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75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263.84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51.2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8.10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101.05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b>合计</b>	<b>16,684.54</b>

注：上述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系内部咨询费及服务外包费。

#### ⑤投资收益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投资收益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金额	单位：万元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84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627.19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392.69	
<b>合计</b>	<b>-26,943.66</b>	

#### ⑥关联往来款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表：关联往来款情况

项目	企业名称	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265.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2	
应收账款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3,671.88	
	平安好医（西安市新城区）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210.8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1	
	南昌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19.37	
长期应收款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3.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31	
	东莞鹏龙永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1.94	

项目	企业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	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68,295.33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69.91
	平安好医（西安市新城区）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974.98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8.5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392.15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6.19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18.51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36.08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13
	西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6.90
	沈阳申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4.41
	成都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4.20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99
其他应付款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606.08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3.22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89.83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217.3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55
	平安集团	199.38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0.48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17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23
长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899.85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395.99

## ⑦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026.21
合计	261,026.21

## ⑧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sup>13</sup>共计 12 件，诉讼标的总额为 109,415.56 万余元。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就平安租赁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言，前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均不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件诉讼案件中：

1、2 件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合计金额为 12,663.81 万元；

2、7 件案件已调解，合计金额为 78,897.54 万元；

3、3 件案件待开庭，合计金额为 17,85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原告	被告（主债务人）	诉讼标的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案件状态
发行人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70.62	待开庭
发行人	福建龙泰实业有限公司	7,274.56	待开庭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9.03	待开庭

以上 12 件重大涉诉资产，发行人根据资产五级分类的不同，均按照减值计提依据合理并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其中损失类资产已 100% 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五级分类	件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关注一类	1	6,600.00
关注二类	6	67,095.42
次级	2	16,063.62

<sup>13</sup> 重大涉诉案件系指发行人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标的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的诉讼、仲裁案件，前述标的超过 5000 万元系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收租金/本金利息之和大于或等于 5000 万。为避免歧义，前述诉讼、仲裁案件不包括人民调解、和解撤诉、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破产重整案件、执行本终后的案件。

五级分类	件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可疑	1	6,992.71
损失	2	12,663.81
<b>总计</b>	<b>12</b>	<b>109,415.56</b>

前述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不会影响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除上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外：

1、目前无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经结案、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将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及判决、裁决、调解书和裁定，也无任何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也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目前无任何涉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的已结案、正在进行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诉讼、仲裁、司法执行及判决、裁决调解书和裁定，也无任何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也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3、目前发行人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上述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就平安租赁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言，前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均不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991.20亿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32.66%。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9.16	主要为本集团及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租赁款	982.03	用于银行等的质押借款、未出表的 ABS 入池资产
合计	991.20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年度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经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未经评级。

####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连续多年保持AAA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出具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5-03-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7-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4-07-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7-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7-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7-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7-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6-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6-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5-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3-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3-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评级标准	出具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1-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1-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9月末，平安租赁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共计2,250.67亿元，已使用额度1,406.59亿元，未使用额度844.08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商业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含银团）	187.69	120.46	67.22
中国银行（含银团）	187.68	157.00	30.68
中信银行	177.00	43.00	134.00
农业银行（含银团）	173.26	151.94	21.32
交通银行（含银团）	163.00	137.13	25.87
邮储银行	136.00	88.86	47.14
浦发银行	117.00	89.09	27.91
工商银行	103.57	90.69	12.88
民生银行	75.00	54.04	20.96
平安银行	71.00	39.51	31.49
兴业银行	60.95	2.10	58.85
招商银行	60.00	35.64	24.36
光大银行	59.91	27.50	32.41
华夏银行	58.00	16.45	41.55
渤海银行	48.00	30.45	17.55
恒丰银行	36.50	15.50	21.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含银团）	33.40	25.69	7.71
天津银行	33.00	4.34	28.66
北京银行	30.00	6.93	23.07
浙商银行	26.00	7.90	18.10
南洋商业银行	24.45	23.02	1.43
广发银行	24.00	15.02	8.98
东亚银行	22.51	11.10	11.41
大连银行	22.00	5.00	17.00

上海银行	20.00	11.88	8.12
瑞穗银行（含银团）	19.71	19.71	0.00
三井住友	18.79	12.78	6.01
南京银行	15.10	0.93	14.17
杭州银行	15.00	4.46	10.54
永隆银行	15.00	9.73	5.27
恒生银行	13.75	10.75	3.00
三菱日联银行	13.60	9.51	4.09
厦门国际银行	13.00	7.68	5.32
华侨银行	10.96	1.87	9.09
韩国产业银行	10.84	7.74	3.10
上海农商行	10.70	8.11	2.59
江苏银行	10.00	8.52	1.48
渣打银行	9.85	5.23	4.62
德意志银行	9.50	9.50	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9.00	8.20	0.80
亚洲开发银行	7.21	7.11	0.10
中信银行国际	6.83	5.33	1.50
盛京银行	6.15	6.15	0.00
法国兴业银行	6.00	6.00	0.00
华商银行	6.00	6.00	0.00
宁波银行	6.00	4.67	1.33
花旗银行	5.83	5.40	0.43
宁波通商银行	5.30	0.00	5.30
法国巴黎银行	5.00	0.00	5.00
天津滨海农商行	5.00	0.00	5.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4.26	0.00	4.26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	4.00	4.00	0.00
凯基银行	3.55	0.00	3.55
卢森堡国际银行	3.33	3.33	0.00
富邦华一银行	3.00	3.00	0.00
集友银行	3.00	3.00	0.00
创兴银行	2.84	1.14	1.71
宁夏银行	2.49	2.49	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37	2.37	0.00
大华银行	2.00	0.52	1.48
国泰世华银行	2.00	1.70	0.30
玉山银行	2.00	1.00	1.00
国民银行	1.95	1.95	0.00

招银欧洲	1.60	0.00	1.60
新韩银行	1.59	1.59	0.00
华美银行	1.50	1.50	0.00
大丰银行	1.37	1.37	0.00
大新银行	1.28	0.50	0.78
汇丰银行	1.00	0.00	1.00
开泰银行	1.00	1.00	0.00
友利银行	0.50	0.50	0.00
<b>总计</b>	<b>2,250.67</b>	<b>1,406.59</b>	<b>844.08</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88 只/2,698.80 亿元，  
累计偿还债券 1,589.01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  
1,115.2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安租 02	2021-01-12	2024-01-12	2026-01-12	3+2	6.00	3.89	6.00
2	21 安租 06	2021-05-25	2024-05-25	2026-05-25	3+2	5.00	4.04	5.00
3	21 安租 08	2021-07-08	2024-07-08	2026-07-08	3+2	6.00	4.08	6.00
4	22 安租 02	2022-01-18	2024-01-18	2026-01-18	2+2	10.00	3.48	6.60
5	22 安租 03	2022-02-17	2024-02-21	2026-02-21	2+2	10.00	3.20	10.00
6	22 安租 05	2022-03-08	2024-03-10	2026-03-10	2+2	7.00	3.45	7.00
7	22 安租 06	2022-03-08	2024-03-10	2027-03-10	3+2	5.00	3.80	5.00
8	22 安租 10	2022-04-19	2024-04-19	2026-04-19	4	10.00	3.35	10.00
9	22 安租 12	2022-05-17	2024-05-17	2026-05-17	2+2	12.00	3.23	12.00
10	22 安租 15	2022-06-28	2024-06-28	2026-06-28	2+2	8.00	3.13	8.00
11	22 安租 17	2022-09-16	2024-09-16	2026-09-16	2+2	15.00	3.09	6.45
12	22 安租 18	2022-09-16	2025-09-16	2027-09-16	2+3	10.00	3.33	10.00
13	23 安租 02	2023-02-17	2025-02-21	2027-02-21	2+2	5.00	4.30	5.00
14	23 安租 04	2023-03-10	2025-03-14	2027-03-14	2+2	4.00	4.20	4.00
15	23 安租 06	2023-04-10	2025-04-12	2027-04-12	2+2	18.00	4.35	18.00

16	23 安租 08	2023-06-12	2025-06-14	2027-06-14	2+2	12.00	3.75	12.00
17	23 安租 10	2023-07-20	2025-07-24	2027-07-24	2+2	12.00	3.65	12.00
18	23 安租 11	2023-08-16	2025-08-18	2027-08-18	2+2	5.00	3.37	5.00
19	23 安租 12	2023-11-10	2024-11-14	2025-11-14	1+1	8.00	2.48	8.00
20	23 安租 13	2023-11-10	/	2025-11-14	2	7.00	3.76	7.00
21	23 安租 14	2023-12-08	/	2025-12-12	2	8.00	3.30	8.00
22	23 安租 15	2023-12-08	2024-12-12	2025-12-12	1+1	6.50	3.93	6.50
23	24 安租 01	2024-03-08	2025-03-12	2026-03-12	1+1	6.00	2.52	6.00
24	24 安租 02	2024-04-11	2025-04-15	2026-04-15	1+1	8.00	2.55	8.00
25	24 安租 03	2024-04-11	2026-04-15	2028-04-15	2+2	10.00	2.92	10.00
26	24 安租 04	2024-06-14	2025-06-18	2026-06-18	1+1	5.00	2.18	3.40
27	24 安租 05	2024-06-14	2026-06-18	2028-06-18	4	10.00	2.39	10.00
28	24 安租 07	2024-08-09	2027-08-13	2029-08-13	3+2	5.00	2.38	5.00
29	24 安租 Y2	2024-08-21	/	2026-08-23	2+N	8.00	2.65	8.00
30	24 安租 08	2024-09-10	2027-09-13	2029-09-13	3+2	18.70	2.30	18.70
31	24 安租 09	2024-10-23	2025-10-25	2026-10-25	1+1	14.00	2.61	14.00
32	24 安租 10	2024-11-19	2025-11-21	2026-11-21	1+1	10.00	2.49	10.00
33	24 安租 11	2024-11-19	2026-11-21	2028-11-21	2+2	4.00	2.97	4.00
34	24 安租 13	2024-12-10	2026-12-12	2028-12-12	2+2	15.00	2.55	15.00
35	25 安租 01	2025-01-08	2027-01-10	2029-01-10	2+2	5.00	2.37	5.00
36	25 安租 02	2025-02-18	2026-02-20	2027-2-20	1+1	2.00	2.29	2.00
37	25 安租 03	2025-02-18	2027-02-20	2029-2-20	2+2	8.00	2.58	8.00
38	25 安租 Y1	2025-03-18	/	2026-03-20	1+N	10.00	3.00	10.00
39	25 安租 Y2	2025-04-21	/	2026-04-23	1+N	10.00	2.50	10.00
40	25 安租 05	2025-05-23	2027-05-27	2029-05-27	2+2	5.00	2.19	5.00
41	25 安租 06	2025-05-23	2028-05-27	2030-05-27	3+2	5.00	2.65	5.00
42	25 安租 08	2025-06-26	2028-06-26	2030-06-26	3+2	10.00	2.44	10.00
43	25 安租 09	2025-07-18	2027-07-22	2030-07-22	2+3	3.00	2.10	3.00
44	25 安租 10	2025-07-18	2028-07-22	2030-07-22	3+2	6.00	2.47	6.00
45	25 安租 12	2025-08-18	2028-08-20	2030-08-20	3+2	3.00	2.41	3.00
46	25 安租 Y3	2025-09-17	/	2026-09-19	1+N	5.50	2.20	5.50
47	25 安租 Y4	2025-09-17	/	2027-09-19	2+N	5.50	2.87	5.50
48	25 安租 14	2025-09-22	2027-09-24	2030-09-24	2+3	7.20	2.45	7.20
49	25 安租 15	2025-09-22	2028-09-24	2030-09-24	3+2	2.00	2.67	2.00
50	25 安租 16	2025-10-20	2026-10-22	2027-10-22	1+1	14.40	2.01	14.40
51	25 安租 17	2025-10-20	2027-10-22	2029-10-22	2+2	8.00	2.47	8.00
52	25 安租 19	2025-11-13	2026-11-17	2027-11-17	1+1	8.00	1.88	8.00
53	25 安租 20	2025-11-13	2027-11-17	2029-11-17	2+2	7.00	2.29	7.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427.80	-	414.25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b>427.80</b>	-	<b>414.25</b>
52	25 平安租赁 CP011	2025-10-14		2026-10-15	1	14.00	1.97	14.00
53	25 平安租赁 CP010	2025-09-23		2026-09-24	1	10.00	1.93	10.00
54	25 平安租赁 CP009	2025-09-10		2026-09-11	1	5.00	1.87	5.00
55	25 平安租赁 CP008	2025-09-03		2026-09-04	1	7.00	1.82	7.00
56	25 平安租赁 MTN015	2025-09-03		2028-09-04	3	8.00	2.51	8.00
57	25 平安租赁 CP007	2025-08-11		2026-08-12	1	5.00	1.79	5.00
58	25 平安租赁 CP006	2025-08-08		2026-08-11	1	5.00	1.82	5.00
59	25 平安租赁 MTN014	2025-08-05		2028-08-06	3	5.00	2.41	5.00
60	25 平安租赁 MTN013	2025-08-04		2028-08-05	3	8.00	2.42	8.00
61	25 平安租赁 MTN012	2025-07-22		2027-07-23	2	10.00	2.06	10.00
62	25 平安租赁 MTN011	2025-07-15		2027-07-16	2	12.00	2.08	12.00
63	25 平安租赁 MTN010	2025-07-07		2028-07-08	3	10.00	2.45	10.00
64	25 平安租赁 SCP004	2025-06-12		2026-02-07	0.6548	6.00	1.81	6.00
65	25 平安租赁 MTN009	2025-06-11		2028-06-12	3	5.00	2.49	5.00
66	25 平安租赁 CP005	2025-06-04		2026-05-29	0.9808	10.00	1.96	10.00
67	25 平安租赁 MTN008	2025-06-04		2027-06-05	2	12.00	2.18	12.00
68	25 平安租赁 MTN007	2025-05-26		2027-05-27	2	6.00	2.12	6.00
69	25 平安租赁 CP004	2025-05-23		2026-05-26	1	7.00	1.79	7.00
70	25 平安租赁 SCP005	2025-04-23		2026-01-16	0.7342	10.00	1.94	10.00

71	25 平安租赁 CP003	2025-04-15		2026-02-11	0.8247	6.00	2.00	6.00
72	25 平安租赁 SCP003	2025-04-14		2025-11-21	0.6027	8.00	1.95	8.00
73	25 平安租赁 CP002	2025-03-24		2026-02-25	0.9233	6.00	2.14	6.00
74	25 平安租赁 CP001	2025-03-21		2026-01-23	0.8356	8.00	2.20	8.00
75	25 平安租赁 MTN004	2025-03-20		2027-03-21	2	4.00	2.66	4.00
76	25 平安租赁 MTN005	2025-03-19		2028-03-20	3	5.00	2.94	5.00
77	25 平安租赁 MTN006	2025-03-19		2028-03-20	3	5.00	2.94	5.00
78	25 平安租赁 MTN002	2025-02-17		2027-02-18	2	5.00	2.52	5.00
79	25 平安租赁 MTN001(绿 色)	2025-01-20		2027-01-21	2	5.00	2.59	5.00
80	24 平安租赁 CP005	2024-12-11		2025-12-12	1	10.00	2.07	10.00
81	24 平安租赁 MTN010	2024-08-05		2027-08-07	3	5.00	2.22	5.00
82	24 平安租赁 MTN009	2024-07-09		2026-07-11	2	5.00	2.37	5.00
83	24 平安租赁 MTN008	2024-06-18		2026-06-19	2	5.00	2.31	5.00
84	24 平安租赁 MTN007	2024-06-18		2026-06-19	2	5.00	2.31	5.00
85	24 平安租赁 MTN006	2024-06-11		2026-06-13	2	5.00	2.37	5.00
86	24 平安租赁 MTN005	2024-04-15		2026-04-17	2	13.00	2.93	13.00
87	24 平安租赁 MTN004	2024-04-10		2026-04-11	2	5.00	2.93	5.00
88	24 平安租赁 MTN003	2024-04-08		2026-04-10	2	10.00	2.90	10.00
89	24 平安租赁 MTN002	2024-03-18		2026-03-20	2	25.00	3.01	25.00
90	24 平安租赁 MTN001	2024-01-18	2025-01-22	2026-01-22	2	10.00	2.85	0.90

91	23 平安租赁 MTN006	2023-11-17		2025-11-20	2	15.00	3.80	15.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b>320.00</b>	-	<b>310.90</b>
<b>企业债券小计</b>		<b>无</b>	<b>无</b>	<b>无</b>	<b>无</b>	<b>无</b>	<b>无</b>	<b>无</b>
92	G 新 23A1	2025-09-09		2026-08-27	0.9644	10.20	1.80	10.20
93	G 新 23A2	2025-09-09		2027-08-27	1.9644	8.70	2.02	8.70
94	G 新 23A3	2025-09-09		2028-05-27	2.7131	5.10	2.38	5.10
95	G 新 23B	2025-09-09		2028-08-27	2.9645	2.70	2.50	2.70
96	G 新 23 次	2025-09-09		2030-05-27	4.7123	3.30	0.00	3.30
97	安驰 7 次	2025-07-29		2032-07-28	6.9973	3.24	0.00	3.24
98	安驰 7A3	2025-07-29		2028-07-28	2.9973	5.00	2.40	5.00
99	安驰 7A2	2025-07-29		2027-07-28	1.9973	5.60	2.23	5.60
100	安驰 7A1	2025-07-29		2026-07-28	0.9973	5.90	2.05	3.57
101	25 新 22A2	2025-07-15		2027-07-27	2.0328	7.30	2.00	7.30
102	25 新 22A3	2025-07-15		2028-01-27	2.5355	3.00	2.25	3.00
103	25 新 22B	2025-07-15		2028-07-27	3.0329	2.40	2.38	2.40
104	25 新 22 次	2025-07-15		2030-04-27	4.7836	2.51	0.00	2.51
105	25 新 22A1	2025-07-15		2026-07-27	1.0329	9.00	1.87	4.32
106	25 平安安新 ABN001 优先 A1	2025-06-26		2026-04-26	0.8301	10.00	2.07	3.04
107	25 平安安新 ABN001 次	2025-06-26		2030-01-26	4.5836	2.45	0.00	2.45
108	25 平安安新 ABN001 优先 B	2025-06-26		2027-04-26	1.8301	3.80	2.40	3.80
109	25 平安安新 ABN001 优先 A2	2025-06-26		2026-10-26	1.3315	8.75	2.17	8.75
110	25 新 21B	2025-06-19		2028-05-27	2.9372	1.70	2.35	1.70
111	25 新 21 次	2025-06-19		2030-02-27	4.6932	2.07	0.00	2.07
112	25 新 21A1	2025-06-19		2026-05-27	0.9370	7.00	1.95	3.64
113	25 新 21A2	2025-06-19		2027-05-27	1.9370	6.10	2.10	6.10
114	25 新 21A3	2025-06-19		2028-02-27	2.6913	3.30	2.20	3.30
115	安驰 6 次	2025-05-27		2032-01-26	6.6667	2.72	0.00	2.72
116	安驰 6A1	2025-05-27		2026-04-26	0.9151	6.00	1.99	2.04
117	安驰 6A2	2025-05-27		2027-04-26	1.9151	5.50	2.23	5.50
118	安驰 6A3	2025-05-27		2027-10-26	2.4153	2.30	2.40	2.30
119	25 新 20A2	2025-05-20		2026-11-26	1.5205	6.30	2.23	6.30
120	25 新 20 次	2025-05-20		2028-05-26	3.0164	2.57	0.00	2.57

121	25 新 20B	2025-05-20		2027-02-26	1.7726	2.20	2.41	2.20
122	25 新 20A1	2025-05-20		2026-05-26	1.0164	15.50	2.15	9.60
123	25 平 7A2	2025-04-29		2027-03-26	1.9068	4.20	2.40	4.20
124	25 平 7 次	2025-04-29		2029-12-26	4.6603	0.75	0.00	0.75
125	25 平 7A3	2025-04-29		2028-09-26	3.4110	5.70	2.80	5.70
126	25 平 7A1	2025-04-29		2026-03-26	0.9068	4.10	2.20	1.52
127	25 惠 13A1	2025-04-24		2026-07-27	1.2575	29.80	2.43	19.59
128	25 惠 13 次	2025-04-24		2030-01-28	4.7644	8.44	0.00	8.44
129	25 惠 13B	2025-04-24		2027-01-26	1.7589	1.30	2.75	1.30
130	25 惠 13A2	2025-04-24		2026-10-26	1.5068	6.00	2.53	6.00
131	25 安 9A1	2025-03-27		2026-02-26	0.9205	6.60	2.29	2.34
132	25 安 9A2	2025-03-27		2026-08-26	1.4164	2.34	2.40	2.34
133	25 安 9 次	2025-03-27		2027-02-26	1.9205	0.48	0.00	0.48
134	25 新 19 次	2025-03-18		2029-12-26	4.7753	3.40	0.00	3.40
135	25 新 19B	2025-03-18		2028-03-26	3.0219	3.00	2.80	3.00
136	25 新 19A3	2025-03-18		2027-09-26	2.5246	4.70	2.53	4.70
137	25 新 19A2	2025-03-18		2027-03-26	2.0219	8.50	2.35	8.50
138	25 新 19A1	2025-03-18		2026-03-26	1.0219	10.20	2.25	2.02
139	25 新 18A2	2025-02-25		2026-08-26	1.4986	17.00	2.71	14.07
140	25 新 18 次	2025-02-25		2027-11-26	2.7507	6.98	0.00	6.98
141	安驰 5A2	2025-01-09		2026-12-26	1.9616	4.00	2.10	3.73
142	安驰 5 次	2025-01-09		2029-09-26	4.7123	1.62	0.00	1.62
143	安驰 5A3	2025-01-09		2027-06-26	2.4603	1.30	2.40	1.30
144	25 新 17B	2025-01-08		2027-07-26	2.5452	2.75	2.40	2.75
145	25 新 17A1	2025-01-08		2026-01-26	1.0493	11.80	1.90	0.49
146	25 新 17 次	2025-01-08		2029-10-26	4.7973	2.47	0.00	2.47
147	25 新 17A2	2025-01-08		2027-04-26	2.2959	13.00	2.30	13.00
148	G 新 16 次	2024-12-12		2029-09-26	4.7890	2.62	0.00	2.62
149	G 新 16A2	2024-12-12		2026-12-26	2.0384	5.00	2.24	4.98
150	G 新 16A3	2024-12-12		2027-09-26	2.7890	3.30	2.70	3.30
151	24 新 15B	2024-11-14		2026-11-26	2.0329	2.20	2.75	2.20
152	24 新 15A2	2024-11-14		2026-05-26	1.5288	6.60	2.59	6.60
153	24 新 15A1	2024-11-14		2025-11-26	1.0329	14.90	2.30	1.96
154	24 新 15 次	2024-11-14		2027-08-26	2.7808	2.50	0.00	2.50
155	24 平 6 次	2024-11-13		2029-08-26	4.7836	0.65	0.00	0.65
156	24 平 6A2	2024-11-13		2026-08-26	1.7836	2.10	2.45	1.97
157	24 平 6A3	2024-11-13		2028-08-26	3.7842	2.00	2.85	2.00
158	24 新 14A2	2024-09-12		2027-06-26	2.7863	15.20	2.45	11.11
159	24 新 14 次	2024-09-12		2029-06-26	4.7863	3.07	0.00	3.07

160	24 新 14B	2024-09-12		2027-09-26	3.0383	2.50	2.60	2.50
161	24 平安安新 ABN001 次	2024-08-20		2029-03-26	4.5918	4.30	0.00	4.30
162	24 平安安新 ABN001 优先 B	2024-08-20		2027-06-26	2.8438	3.70	2.55	3.70
163	24 平安安新 ABN001 优先 A2	2024-08-20		2026-12-26	2.3452	10.00	2.40	7.71
164	24 新 13B	2024-07-26		2027-08-26	3.0847	2.10	2.50	2.10
165	24 新 13A2	2024-07-26		2027-05-26	2.8329	11.60	2.30	9.74
166	24 新 13 次	2024-07-26		2028-11-26	4.3370	2.40	0.00	2.40
167	安驰 4B	2024-07-19		2026-11-26	2.3562	0.70	2.50	0.70
168	安驰 4 次	2024-07-19		2028-05-26	3.8525	1.08	0.00	1.08
169	安驰 4A2	2024-07-19		2026-11-26	2.3562	4.80	2.30	3.00
170	安腾 2B	2024-06-21		2027-03-26	2.7616	4.00	2.80	4.00
171	安腾 2 次	2024-06-21		2030-09-26	6.2658	5.01	0.00	5.01
172	安腾 2A2	2024-06-21		2026-12-28	2.5205	16.00	2.32	14.66
173	24 新 12 次	2024-05-30		2027-11-26	3.4918	2.40	0.00	2.40
174	24 新 12A	2024-05-30		2027-02-26	2.7452	16.00	2.25	10.12
175	24 新 12B	2024-05-30		2027-05-26	2.9890	2.60	3.00	2.60
176	24 新 11B	2024-04-23		2026-07-26	2.2575	2.20	3.20	2.20
177	24 新 11 次	2024-04-23		2027-07-26	3.2568	2.60	0.00	2.60
178	24 新 11A2	2024-04-23		2026-04-26	2.0082	9.50	2.70	1.45
179	24 新 10A2	2024-03-19		2026-03-26	2.0192	8.20	2.80	0.87
180	24 新 10B	2024-03-19		2026-03-26	2.0192	1.80	3.30	1.80
181	24 新 10 次	2024-03-19		2027-03-26	3.0191	2.00	0.00	2.00
182	24 新 9 次	2024-01-30		2027-04-26	3.2356	2.30	0.00	2.30
183	24 新 9B	2024-01-30		2026-01-26	1.9890	1.90	3.50	0.55
184	23 平 5A3	2023-09-19		2026-05-31	2.6959	1.40	4.00	0.52
185	23 平 5B	2023-09-19		2026-05-31	2.6959	0.40	4.50	0.40
186	23 平 5 次	2023-09-19		2028-05-31	4.6967	0.75	0.00	0.75
其他小计		-	-	-	-	<b>505.02</b>	-	<b>390.13</b>
合计		-	-	-	-	<b>1,252.82</b>	-	<b>1,115.28</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1.2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偿付顺序	会计处理
----	------	------	------	------	------	----	------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偿付顺序	会计处理
1	24 安租 Y2	2024-08-21	2+N	8.00	2.65	8.0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2	25 安租 Y1	2025-03-18	1+N	10.00	3.00	10.0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3	25 安租 Y2	2025-04-21	1+N	10.00	2.50	10.0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4	25 安租 Y3	2025-09-17	1+N	5.50	2.20	5.5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5	25 安租 Y4	2025-09-17	2+N	5.50	2.87	5.50	次级	计入所有者权益
合计		-	-	39.00	-	39.00	-	-

4、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额度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4]CP180 号	2024-11-19	85	60	25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和金融机构借款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4]CP181 号	2024-11-19	15	15	0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4]MTN1162 号	2024-11-19	15	15	0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4]MTN1163 号	2024-11-19	85	85	0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5]SCP68 号	2025-03-18	100	24	76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5]ABN51 号	2025-04-25	50	25	2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350	224	126	-
企业债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5）1921 号	2025-8-29	300	31.6	268.4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

序号	发行人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额度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5〕1511号	2025-07-22	50	11	39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公司债小计		-	-	<b>350</b>	<b>42.6</b>	<b>307.4</b>	-
合计		-	-	<b>700</b>	<b>266.6</b>	<b>433.4</b>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各期债务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资金部根据收集的信息内容编制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信息披露要求，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予以公告。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公司应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确定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 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并履行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 (2) 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全体董事、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全体董事和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并履行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 (3)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 (6)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外披露信息的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1）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资金部负责汇编信息披露草案，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由信息提供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批；

（2）资金部和结构融资事业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和披露。

2、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1）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同步资金部，并根据资金部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资金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临时报告文件由资金部组织草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予以披露。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适用于下属子公司。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之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投资者于第1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的12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投资者于第2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

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7年12月12日，如投资者于第1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9年12月12日，如投资者于第2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2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三、偿债基础

#### （一）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 1、发行人自身较好的盈利能力以及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发行人以租赁利息收入、租赁服务费收入等板块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业务随着公司发展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在也积极拓展其他板块发展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5.41 亿元、191.64 亿元、201.54 亿元和 167.5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6.60 亿元、27.30 亿元、30.24 亿元和 20.77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稳定的营业收入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46.81 亿元、217.40 亿元、478.21 亿元和 2,813.42 亿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充沛，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 2、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平安租赁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共计 2,250.67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06.59 亿元，未使用额度 844.08 亿元，公司银行渠道融资能力较强。且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同时，资产证券化也已成为平安租赁非常成熟的融资方式之一。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得到了保证。

##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 1、货币资金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货币资金充足，可用作偿债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4.22 亿元、124.21 亿元、135.85 亿元和 169.7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9.16 亿元，扣除受限制资金后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 160.58 亿元是本期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的重要部分。

### 2、其他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主要部分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且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回收质量较好。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2,284.47 亿元、2,140.35 亿元、2,413.24 亿元和 2,712.8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融资租赁项目应收本金为 982.03 亿元，扣除受限制应收融资租赁款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作为充足、良好的可变现资产为 1,730.78 亿元，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较好的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

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可免除违约责任。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32 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

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

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

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

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六、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可免除违约责任。

7.2 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乙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甲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甲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7.3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乙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乙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7.4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甲方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7.5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7.6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

行信息披露。

8.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本规则签署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32 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俞强、魏晓雪、罗鋆、翟逸轩、杨涵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652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

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和监管银行对甲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甲方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配备必要人员和资源，保障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

甲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甲方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7.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7.2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3个交易日）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乙方邮件要求。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

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

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范诗彦（直融总监、021-3863848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一旦发生本协议 3.7.1 条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如需）。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

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和监管银行对甲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1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

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甲方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本次债券项下每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当期债券发行规模\*0.001%，由发行人在收到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准确无误且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另行划付。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4.22 担任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按下列条款的规定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受托管理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10000054572362X

银行账号：1101387764420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7 楼

开票电话：4008866338

（二）受托管理人为一般纳税人，必须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四）受托管理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行人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受托管理人开具并提交发行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发行人已经支付的价税合

计款项。

（五）受托管理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负责赔偿。

（六）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行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相应资料，以协助发行人获得抵扣，但是能否顺利获得抵扣，以税务机构最终认定为准。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行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在发行人及时提供符合税务机构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丢失的登报说明后，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七）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发行人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受托管理人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受托管理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八）自“营改增”政策实施之日起，当双方在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寄送、保管、作废、红字冲销等方面出现需要对方配合的情形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最大努力配合对方妥善解决以上涉税事宜。

（九）如因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交易需额外发生、增加或减少相关税费成本，则针对本协议项下所涉增值税应税业务，受托管理人可在本协议价款之外向发行人另行收取或退回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

4.23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本协议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本协议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7.1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方案一：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方案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甲方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

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十一）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1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8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乙方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3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甲方、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二）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

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

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可免除违约责任。

10.2 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乙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甲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甲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3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乙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乙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4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乙方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甲方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5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6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32 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2、3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32 层

联系人：范诗彦、姜琳

电话：021-38638483

传真：021-50338427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俞强、魏晓雪、罗鋆、翟逸轩、杨涵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652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韩宁、丁翔、程曦、张玉林、吴昊霖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经办律师：李影影，崔营营

电话：021-20283950

传真：021-58786218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虞良玉

电话：021-22283118

传真：021-22280518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七）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为本期债券发行之需，未损害发行人与债券投资者利益。

为推进本项目簿记建档发行见证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提供簿记建档发行见证服务。

嘉源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西安、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嘉源是一家提供全面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31110000E000184804。本次选聘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期项目簿记建档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期项目簿记建档见证的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不含税金额约为 9,433.96 元（计算方式：法律服务费金额/1.06），增值税税款约为 566.04 元（计算方式：不含税金额\*6%），增值税税率 6%；本期项目项下共计收取 1 次簿记建档见证法律服务费。在簿记建档程序完毕且中信证券已验收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簿记建档过程见证法律意见后，由中信证券在收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开具的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簿记建档见证的法律服务费以一次性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汇至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定账户内。若本期项目未完成簿记建档程序的，则中信证券不向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支付任何费用。

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文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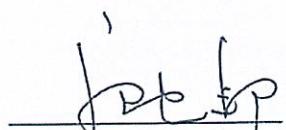
杜永茂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郭世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智淳

张智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文艺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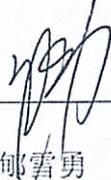
魏林丰  
魏林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郁雪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长卫

邵长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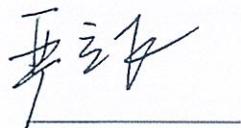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8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立飞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培卿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俞强

俞强

翟逸轩

翟逸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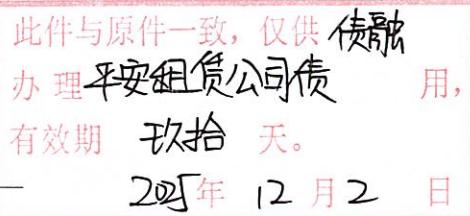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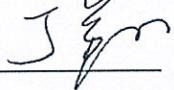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翔

程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4030400782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李影影

李影影

崔营营

崔营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签字）：李寿双

李寿双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084339\_B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3032\_B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032\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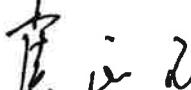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募集说明书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良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1101030037404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2、3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32 层

联系人：范诗彦、姜琳

电话：021-38638483

传真：021-50338427

####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俞强、魏晓雪、罗鋆、翟逸轩、杨涵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652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